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二〇一五年七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铜线，铜线价格参考长江现货市场 1#铜的市场价格。公司产品的销售定价原则是“基准铜价+加工费”。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铜线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9.60%、73.16%、68.50%，占比较大。公司铜线采购价格受国内及国际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很大，尽管公司在实际生产中采取了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采用了“基准铜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如果铜线价格短期内发生大幅波动，会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毛利率，但不影响利润额。

二、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铜线，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公司向北京中海佳豪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铜线的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74.50%、85.01%、81.00%。北京中海佳豪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长期稳定合作供应商，其产品质量、产品价格及供货能力均能满足公司的生产需要。如果北京中海佳豪科技有限公司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公司需要调整供应商，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采购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但因铜是大宗采购商品，价格透明，即使供应商违约或存在质量问题，公司也可以快速选择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其他的合格供应商进行供货。

三、大额债务不能偿还的风险

2014 年 10 月公司向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 42%股权，成为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358.40 万元。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4,788.40 万元，公司承诺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

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付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 16,310.49 万元。公司承诺确保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 6,00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 10,310.49 万元。若到期未偿还,公司承诺从逾期之日起每月按未偿还部分的千分之五向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付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款,如果公司不能按期偿还上述股权转让款,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将有权处置公司持有金象铜箔20%股权及金象铜箔价值21,499.09万元的电解铜箔生产线机器设备,将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锂电用铜箔行业竞争风险

由于手机行业及电动车行业发展,高效锂电池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前期锂电用铜箔均是通过国外进口,高端锂电用铜箔被韩国、日本和台湾地区的企业垄断,近年来国内企业的生产工艺及研发水平的提升,国内高端锂电用铜箔慢慢替代进口产品。原来生产 PCB 用铜箔的企业因 PCB 用铜箔竞争激烈,已经开始转型生产高端锂电用铜箔,但由于生产高端锂电铜箔生产工艺、技术、设备与生产 PCB 用铜箔用工艺、技术、设备差异性较大,在短期内无法造成冲击,但随着关键技术的攻克和应用,国内生产锂电铜箔的企业将会增加,竞争加剧。

五、所得税税率变化的风险

根据 2014 年 10 月 10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44001015,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4 年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但如果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的认定或鼓励条件,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但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若公司治理欠佳，将会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存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平元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48.88%股份，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八、与上市公司披露数据差异

上市公司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600868）持有公司 26.84%股权，是公司第二大股东，其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披露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 5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以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份为报告期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349 号的审计报告。由于公司提交梅雁吉祥的财务数据尚未经过审计，后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报表科目进行审计调整，导致公司申报用审计报告与梅雁吉祥披露的 2014 年年报存在一定差异。

九、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要事项

（一）上市公司有关本次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上市公司梅雁吉祥持有直接持有嘉元科技 26.84%的股权。根据梅雁吉祥 2010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广东梅县梅雁电解铜箔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及 2011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2010 年年度报告》载明，梅雁吉祥已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丧失了对有限公司的控制权，从而也不再对嘉元科技形成实际控制。

上市公司梅雁吉祥就嘉元科技申请挂牌于 2015 年 5 月 6 日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但并未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梅雁吉祥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上述决策内容不属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范畴，亦不属于必须披露的内容，上市公司决策流程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则制度要求。

（二）上市公司曾将公开募集资金投向公司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设立时使用募集资金外，不含有梅雁吉祥其他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根据梅雁吉祥 2001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度配股说明书》载明，梅雁吉祥募集资金计划向公司电解铜箔业务投入 11,133.00 万元，占其本次募集计划资金的 12.76%，根据梅雁吉祥 2002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摘要》载明，梅雁吉祥实际投资 105,773,000.00 元，占有限公司 95.00%股份，上述投入对于公司设立初期的研发生产提供了较大支持。

（三）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指标占梅雁吉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梅雁吉祥	嘉元科技	占比（%）
201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87,526,600.90	514,403,098.07	19.14
201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43,907,138.65	67,640,101.21	154.05
利润总额*	-33,334,262.09	567,794.60	-1.70
净利润*	-33,339,511.34	464,747.36	-1.3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20,400,957.81	520,198,366.59	19.12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00,196,109.78	302,342,483.54	75.55
利润总额*	-58,932,921.85	2,682,711.47	-4.55
净利润*	-59,787,645.73	2,724,968.33	-4.5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84,921,070.94	213,409,450.06	7.40

项目	梅雁吉祥	嘉元科技	占比（%）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86,234,543.99	243,771,162.57	50.13
利润总额*	24,120,458.04	-732,334.76	-3.04
净利润*	24,994,295.01	-485,935.95	-1.94

注 1：表格中嘉元科技的利润总额*=嘉元科技净利润乘以梅雁吉祥当年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

注 2：表格中嘉元科技的净利润*=嘉元科技净利润乘以梅雁吉祥当年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对所属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较小，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较小，公司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本说明书已披露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不存在本说明书未披露的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
第一章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股份挂牌情况	4
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5
四、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9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1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6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9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0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2
一、业务、产品介绍	22
二、公司业务模式	23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0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38
五、公司商业模式	4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46
第三章 公司治理	5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1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1
五、同业竞争情况	63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6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6

第四章 公司财务	71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71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86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87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01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	103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36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3
八、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45
九、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45
十、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47
十一、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48
第五章 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151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2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3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15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5
第六章 附件和备查文件	156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嘉元科技	指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广东梅县梅雁电解铜箔有限公司
嘉元有限	指	广东嘉元科技有限公司
嘉元投资	指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梅雁吉祥	指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象铜箔	指	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	指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电解铜箔	指	一种阴质性电解材料,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原材料,可用来制作覆铜箔板
锂离子电池	指	一种二次电池（充电电池），它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在充放电过程中，Li ⁺ 在两个电极之间往返嵌入和脱嵌：充电时，Li ⁺ 从正极脱嵌，经过电解质嵌入负极，负极处于富锂状态；放电时则相反
集流体	指	汇集电流的结构或零件，在锂离子电池上主要指的是金属箔
EPS	指	英文全称“EmergencyPowerSupply”，是指应急动力源
电解液	指	化学电池、电解电容等使用的介质（有一定的腐蚀性），为他们的正常工作提供离子
阴极辊	指	在电解制造铜箔时做为辊筒式阴极，使铜离子沉积在它的表面而成为电解铜
箔覆铜板	指	英文全称“CopperCladLaminate”，缩写“CCL”，用增强材料，浸以树脂胶黏剂，通过烘干、裁剪、叠合成坯料，然后覆上铜箔，用钢板作为模具，在热压机中经高温高压成形加工而制成的
PCB/印制电路板	指	英文全称“PrintedCircuitBoard”，缩写“PCB”，是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
撕边报警技术指	指	通过光学效应的检测，可判断出生产机台撕边的异常状况，对相应的报警及处理设备进行处理输出，以保护生产机台的安全及产品的稳定生产的一种技术
原箔	指	成品电解铜的半成品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份
中银国际、主办券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评估师、资产评估机构	指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FINEYUANSCIENCETECHNOLOGYCO.LTD

法定代表人：廖平元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1 年 9 月 2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11,617.60 万元

住所：梅县雁洋镇文社

邮编：514759

电话：0753-2825858

传真：0753-2825858

网址：<http://gdjygf.com/>

董事会秘书：叶敬敏

组织机构代码：73216391-3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行业代码为 C3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行业代码为 C32。

经营范围：研究、制造、销售：电解铜箔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

主营业务：专注于 6~18 μ m 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系电池和印刷电路板。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股份总量：11,617.60 万股
- 5、每股面值：1.00 元
- 6、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

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7 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已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 (股)	可流通股份数量 (股)	全部所持股份数量 (股)
1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7,857,493	18,925,907	56,783,400
2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31,186,300	31,186,300
3	赖仕昌	13,352,475	4,450,825	17,803,300
4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	4,836,000	4,836,000
5	杨国立	-	3,340,200	3,340,200
6	李战华	1,670,100	556,700	2,226,800
合计		52,880,068	63,295,932	116,17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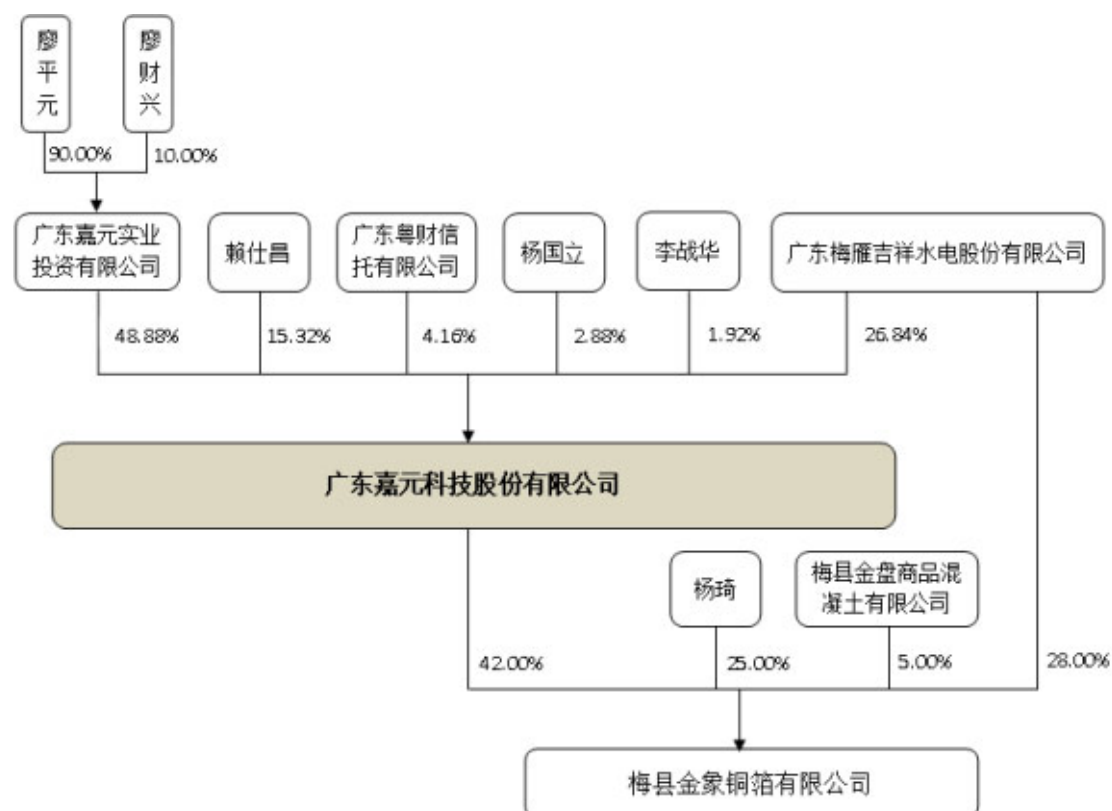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嘉元投资持有公司 48.88% 股权，自然人股东廖平元通过嘉元投资控制公司 48.88% 股权。同时，廖平元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人事任免和经营方针实际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嘉元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廖平元，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8 月 10 日，注册号：441421000010850，住所：梅县华侨城宝华街（程江村第十五组君平楼 209 房），法定代表人：廖平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2100 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销售：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家用电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廖平元持股 90.00%、廖财兴持股 10.00%，廖

财兴与廖平元为父子关系，嘉元投资持有嘉元科技 48.88%的股权。

廖平元先生，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高级工程师。1997 年 6 月毕业于华南建设学院，2003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大学土木工程系。2009 年至 2010 年于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进修领导艺术和组织变革。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就职于广东梅县建设局质量安全监测站；2001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广东嘉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678.34	48.88	法人
2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3,118.63	26.84	法人
3	赖仕昌	1,780.33	15.32	自然人
4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483.60	4.16	法人
5	杨国立	334.02	2.88	自然人
6	李战华	222.68	1.92	自然人
合计		11,617.60	100.00	

1、法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678.34	48.88	法人
2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3,118.63	26.84	法人
3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483.60	4.16	法人

（1）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简历详见本章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梅雁吉祥成立于 1993 年 1 月 1 日，

现时持有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142100001127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东省梅县新县城沿江南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温增勇，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89,814.87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868.SH，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业；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养殖业；电子计算机生产、销售；制造业（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商业物资供销业的批发、零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前置审批或许可证的项目，未取得审批或许可证之前不得经营）”。

(3)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成立于 1985 年 3 月 7 日，现时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00000000711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9、14、40 楼，法定代表人为汪涛，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50,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粤财信托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7,209.59	98.14	法人
2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2,790.41	1.86	法人
合计		150,000.00	100.00	

2、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赖仕昌	1,780.33	15.32	自然人
2	杨国立	334.02	2.88	自然人
3	李战华	222.68	1.92	自然人

(1) 赖仕昌先生，1961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 年 7 月至 1990 年 12 月，在梅县畚江工艺品厂工作；1991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梅县畚江工艺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大昌门城实业有限公司，任门市部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广东嘉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

(2) 杨国立先生，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毕业于英国中央兰开夏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梅州市客都大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广东梅雁吉祥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长。

(3) 李战华先生，1957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7年1月至1984年10月，就职于海南和岭农场放映队；1984年11月至1992年1月，就职于梅县麻纺织厂；1992年2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珠海南州公司；1999年11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梅雁建筑工程水电安装公司，2010年12月至今，就职于梅县雁华水电安装工程队；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2014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19日）。

(四)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四、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19日，注册号为441400400001310，住所为广东省梅州市梅县雁洋镇，法定代表人为廖平元，注册资本16,00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03年9月19日至2027年9月18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新型超薄合金铜箔及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批发零售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金象铜箔现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嘉元科技	6,720.00	42.00	货币
2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4,480.00	28.00	货币
3	杨琦	4,000.00	25.00	货币
4	梅县金盘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800.00	5.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16,000.00	100.00	

2014 年 10 月 28 日，嘉元科技、杨琦与梅县金盘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支持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者对金象铜箔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的行动，行使投票权及决策权保持一致，以维持金象铜箔控制权的稳定。同时，金象铜箔董事会成员共七人，嘉元科技委派其中四名董事，对金象铜箔董事会及股东会能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能实际控制金象铜箔。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公司前身为广东梅县梅雁电解铜箔有限公司，系经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企业，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29 日。广东梅县梅雁电解铜箔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1,134 万元，由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金来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和广东梅雁销售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10,577.30 万元、334.02 万元和 222.68 万元，分别占公司出资总额的 95.00%、3.00%和 2.00%。

2001 年 9 月 25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所验字（2001）第 3083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9 月 21 日，广东梅县梅雁电解铜箔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1,134.0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1 年 9 月 29 日，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14211030115），法定代表人为夏文梅，注册资本为 11,134.00 万元，住所为梅县雁洋镇，经营范围为研究、生产、销售、电解铜箔制品。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77.30	95.00	货币
2	广州市番禺金来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334.02	3.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	广东梅县梅雁销售有限公司	222.68	2.00	货币
合计		11,134.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6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原股东广东梅县梅雁销售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222.68万元出资转让给广东梅县梅雁经济发展总公司，转让价格为222.68万元。

2002年6月25日，上述转让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2年8月2日，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77.30	95.00	货币
2	广州市番禺金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34.02	3.00	货币
3	广东梅县梅雁经济发展总公司	222.68	2.00	货币
合计		11,134.00	100.00	

3、梅雁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12日，原股东广东梅县梅雁经济发展总公司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广东梅雁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原股东广东梅雁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222.68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战华，转让价格为230.00万元。

2005年12月9日，上述转让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1月10日，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77.30	95.00	货币
2	广州市番禺金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34.02	3.00	货币
3	李战华	222.68	2.00	货币
合计		11,134.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9月11日，原股东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原股东广州市番禺金来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334.02万元出资转让给杨国立，转让价格为334.02万元。

2009年8月23日，上述转让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8月26日，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10,577.30	95.00	货币
2	杨国立	334.02	3.00	货币
3	李战华	222.68	2.00	货币
合计		11,134.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原股东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5,678.34万元出资、1,780.33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赖仕昌，依据广东立信羊城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2010]羊资评字第732号《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广东梅县梅雁电解铜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转让价格分别为6,134.4万元、1,922.4万元。

2010年10月28日，上述转让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1月4日，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678.34	51.00	货币
2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3,118.63	28.01	货币
3	赖仕昌	1,780.33	15.99	货币
4	杨国立	334.02	3.00	货币
5	李战华	222.68	2.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11,134.00	100.00	

6、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2010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由广东梅县梅雁电解铜箔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嘉元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6日，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登记。

7、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年1月28日，嘉元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依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1]第11000440012号《审计报告》，嘉元有限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14,128,642.07元，折合股份总额为111,34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年2月23日，正中珠江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1]第11000440023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5年4月，公司聘请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整体改制涉及公司股东权益重新进行评估。2015年4月20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羊城评字[2015]第OHMPC0117号”《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事宜涉及广东嘉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广东嘉元科技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价值为11,508.60万元。

2011年2月2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1年3月7日，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14210000030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678.34	51.00	净资产折股
2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3,118.63	28.01	净资产折股
3	赖仕昌	1,780.33	15.99	净资产折股
4	杨国立	334.02	3.0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5	李战华	222.68	2.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1,134.00	100.00	

8、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8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134.00万元增加至11,617.60万元，由新股东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2013年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730.00万元作为资本金向公司增资，其中483.6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246.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根据广东南粤大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投资而涉及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粤评资（5）字第201409000095号），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评估值为16,807.9万元，以此为基础确定增资价格。

2014年9月12日，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与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赖仕昌、杨国立、李战华签订了《增资协议》（2014粤财信托投增字第6号）。

2014年9月23日，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受托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投入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30.00万元的资金加入《粤财信托·省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项目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并按照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指令运用该笔信托资金。

2014年9月24日，梅州正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梅正会所验字[2014]第1066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4年10月10日，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事宜。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678.34	48.88	净资产折股
2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3,118.63	26.84	净资产折股
3	赖仕昌	1,780.33	15.32	净资产折股
4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483.60	4.16	货币
5	杨国立	334.02	2.88	净资产折股
6	李战华	222.68	1.9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1,617.60	100.00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年9月30日，金象铜箔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原股东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金象铜箔6,7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嘉元科技，金象铜箔另两位股东梅县金盘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和杨琦女士出具了《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2014年10月7日，梅雁吉祥与嘉元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梅雁吉祥将其持有的金象铜箔总股本42.00%的股权即6,7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嘉元科技。

2014年10月16日，梅州市梅县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合资经营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修改补充合同、章程的批复》（梅县区外经贸资字[2014]29号），同意梅雁吉祥将所持有金象铜箔42.00%的股权即6,720.00万元出资额及权利、义务转让嘉元科技。

2014年10月1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金象铜箔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梅合资证字[2013]0001号），进出口企业代码为4400754502410。

2014年10月17日，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14004000013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象铜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嘉元科技	6,720.00	42.00	货币
2	梅雁吉祥	4,480.00	28.00	货币
3	杨琦	4,000.00	25.00	货币
4	梅县金盘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800.00	5.00	货币
合计		11,617.60	100.00	

嘉元科技收购金象铜箔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1、解除同业竞争。2014年10月份，梅雁吉祥持有嘉元科技28.01%，是公司第二大股东，并持有金象铜箔70%股份，实际控制金象铜箔。因此，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嘉元科技受让梅雁吉祥持有金象铜箔42%股权并对金象铜箔形成实际控制；2、扩大生产需要。随着锂电池和PCB板块铜箔市场的不断扩大，公司生产的高性能铜箔常常供不应求，为提高公司产品产量，公司2013年开始租赁金象铜箔房屋及设备场地，后

基于整体成本及同业竞争等问题的考虑,公司于2014年10月份收购了金象铜箔,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嘉元科技与金象铜箔解除设备租赁协议。作为嘉元科技子公司,金象铜箔不独立对外销承揽业务,仅为嘉元科技提供加工服务,加工服务收费定价参考金象铜箔房屋及设备场地的折旧金额。

嘉元科技在收购金象铜箔前,于2012年12月29日与金象铜箔签订了《租赁经营合同》,租赁金象铜箔房屋及设备场地用于生产电解铜箔,每月向金象铜箔缴纳租赁费223万元。收购金象铜箔后,由于管理方式和整体结构的调整,公司生产效率得到了提高,2014年实际产能较2013年有了明显提升。公司计划扩大生产线,提高产量,收购金象铜箔对公司业务发展有重大意义,有利于公司未来产量的提高,以及市场占有率的提升。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1、廖平元先生,简历详见本章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刘少华女士,1964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年6月至1994年4月,在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工作;1994年5月至2003年7月,任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3年7月至2011年3月,任广东嘉元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4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19日)。

3、赖仕昌先生,简历详见本章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4、蔡杨媚女士,1982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中山市人民医院;2006年7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省口腔医院;2008年9月至2011年3月任广东嘉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3月任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4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19日)。

5、陈欣汉先生,1961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

中山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专科学历。1985年7月至1991年4月，在梅县客都商场工作；1991年5月至2011年9月，任梅县客都商场副经理；2001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财会部负责人；2014年11月至今，就职于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2011年3月至今任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4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19日）。

6、沈东明先生，1978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昌水利水电高等专科学校，专科学历，一级注册建造师。2000年6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三峡青云公司技术部；2003年6月至2008年11月任梅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2008年11月至今，任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4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19日）。

7、叶敬敏先生，1980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亚新科南岳（衡阳）有限公司售后服务科；2004年10月至2010年8月任职于广东梅县梅雁电解铜箔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0年9月至2012年2月任职于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2年3月至今任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4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19日）。

（二）公司监事

1、杨剑文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梅州市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广东强华汽车无刷发动机有限公司；2003年7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广东梅县梅雁电解铜箔有限公司；2010年1月至2011年3月任广东嘉元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2014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19日）。

2、陈舍予先生，1964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轻工业学院，本科学历，化学工程师、一级房屋建筑工程建造师；1990年7月至2001年9月历任梅州市五羊自行车链轮厂电镀车间副主任、主任；2001年10月至2012年5月历任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主任、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12月历任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管部部长、

监事；2014年1月至今任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监事，任期三年（2014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19日）。

3、李战华先生，简历详见本章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廖平元，简历详见本章之“六、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现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2014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19日）。

2、刘少华，简历详见本章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现任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4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19日）。

3、叶敬敏，简历详见本章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现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14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19日）。

4、叶铭，1972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93年4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深圳华兴机械有限公司；2002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广东梅县梅雁电解铜箔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10年9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广东嘉元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3月至今，任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4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19日）。

5、张小玲，1968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专科学历，化学分析工程师。1991年7月至1998年5月，在梅州市磁性材料厂工作；1998年6月至2002年9月，在广东梅县东风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10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广东梅县梅雁电解铜箔有限公司；2010年9月至2013年1月，任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4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19日）。

6、黄勇，1972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工业学院，本科学历。2003年10月至2007年3月任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

部部长；2007年4月至2012年2月任深圳市银通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2014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19日）。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14,403,098.07	520,198,366.59	213,409,450.06
股东权益合计	258,623,982.09	256,892,434.54	135,199,351.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54,202,181.01	152,155,119.60	135,199,351.31
每股净资产	2.23	2.21	1.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3	1.31	1.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80	48.40	36.65
流动比率（倍）	0.42	0.41	1.20
速动比率（倍）	0.24	0.23	0.73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7,640,101.21	302,342,483.54	243,771,162.57
净利润	1,731,547.55	10,152,639.09	-1,810,491.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7,061.41	9,655,768.29	-1,810,49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7,297.55	5,314,331.68	-4,257,900.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52,811.41	4,817,460.88	-4,257,900.76
毛利率（%）	13.87	13.20	12.51
净资产收益率（%）	0.67	5.39	-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13	2.51	-3.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8	9.29	7.21
存货周转率（次）	1.41	6.69	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90,516.20	37,685,701.70	-5,080,206.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32	-0.0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扣除坏账准备）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9、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卫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8883554

项目小组负责人：蔡庆

项目小组成员：岳文峰、蔡庆、杜昆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卢跃峰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广场 A 座 4501B

联系电话：020-85277005

传真：020-85238573

经办律师：赵涯、段海英、严爽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埔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021-23281270

传真：029-38396216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伟成、李新航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东全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2 号 2001、2002A 房

联系电话：020-38010330

传真：020-3801082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曾永和、程海伦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业务、产品介绍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注于 6~18 μ m 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系电池和印刷电路板。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 6~18 μ m 各类高性能超薄电解铜箔。



2、产品用途和功能

电解铜箔是指以电解铜为主要原料用电解法生产的金属铜箔。将电解铜经溶解制成硫酸铜电解溶液，再在专用的电解设备中将硫酸铜电解液通过直流电的作用，电沉积而制成箔，然后对其进行表面粗化、防氧化处理等一系列处理后经分切检测后制成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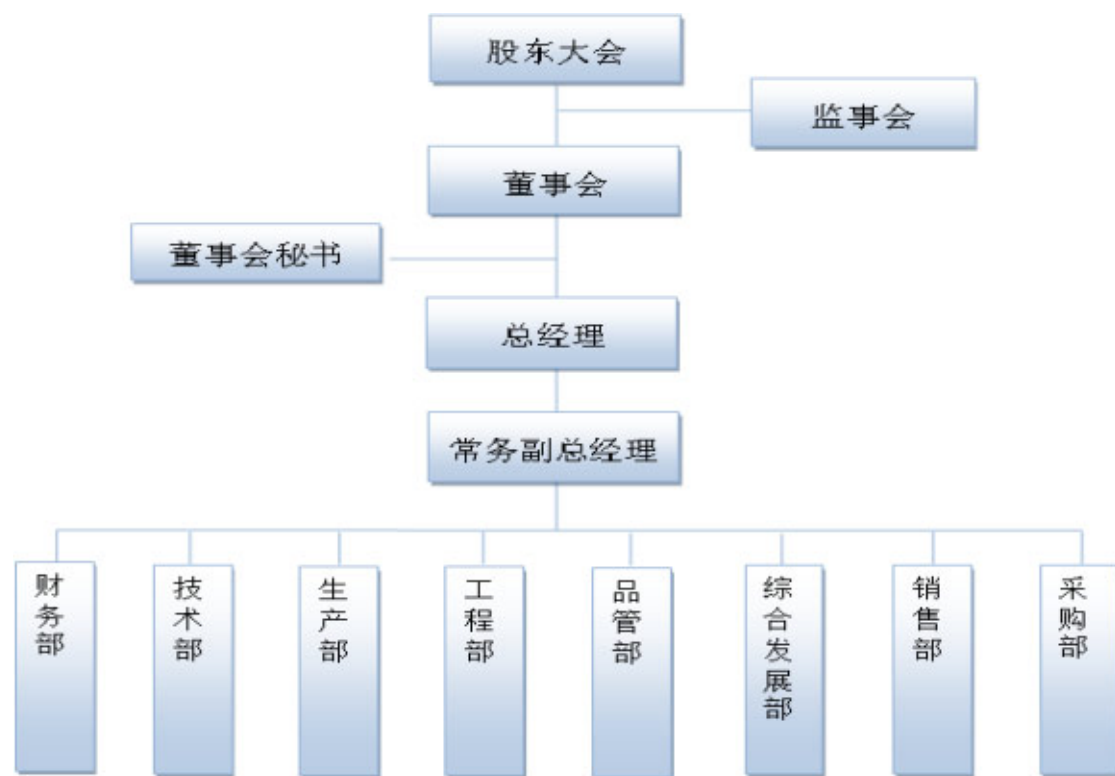
电解铜箔是电子工业的基础原材料之一，属于技术层次较高的铜加工材料。电解铜箔一般用于工业方面，其良好的性能可以作为锂电池的电极材料，在二次

锂电池中充当集电体。随着电子产品高可靠性、小型化、智能化快速发展，高性能铜箔将会在多层化、薄型化、高密度化的印制电路板上广泛应用。

目前公司的铜箔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系电池和印刷电路板，锂离子电池广泛应用于手机、数码相机、笔记本电脑等便携式电子产品、车用动力电池、太阳能及电网调峰用电源、EPS 医疗用应急电源等领域。

二、公司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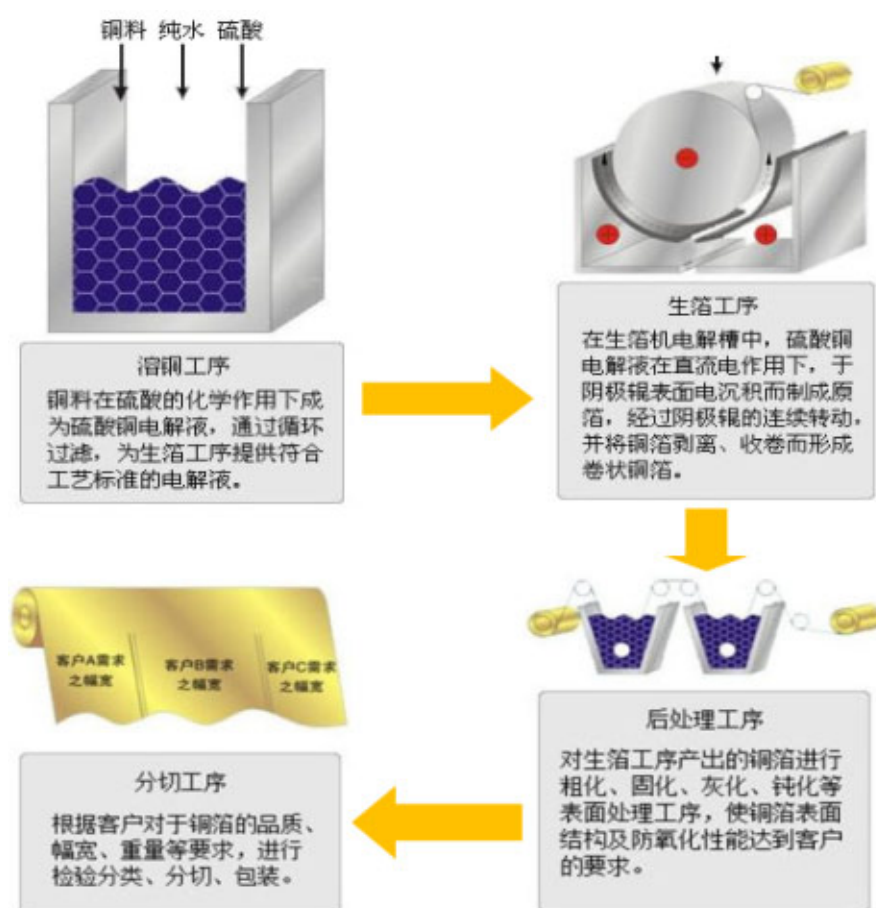
（一）内部组织架构设置



（二）业务模式

1、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包括电解液制备、原箔制造、表面处理、分切包装以及相关的检测控制、附属配备等工序。具体的业务流程如下图：



(1) 电解液制备

电解液制备是电解铜箔生产的第一道工序，主要是将铜料溶解成硫酸铜溶液，并经一系列过滤净化，制备出成份合格、纯净度很高的电解液。由于各铜箔生产企业技术水平、设备条件、配套能力等区别，以及生产铜箔档次要求的不同，在电解液制备都会有一定的区别，但其机理相同，都包含有铜料溶解、有机物去除、固体颗粒过滤、温度调整、电解液成份调整等工序。

电解液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着铜箔产品品质的好坏，直接影响铜箔的内在质量，以及铜箔外观质量。因此，必须严格控制溶铜造液过程所用的原料辅料，要求原料含铜纯度必须达到较高标准；外观要求清洁无油、无有机物、无污物、无其他金属附带等各种有害物质。硫酸作为一种重要的材料，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其质量应达到 GB/T534 标准中优等品浓硫酸的技术要求。

溶铜程序需要合理布料，比较合理地将铜料均匀地布置在溶铜罐中，使压缩空气及电解液都有比较理想的流动通道，有利于提高溶铜速度。

(2) 原箔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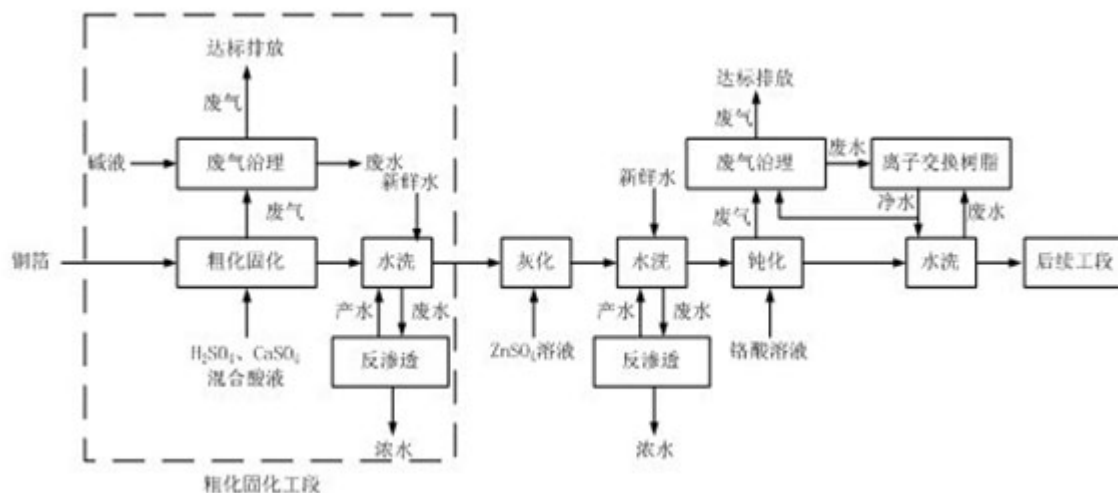
原箔制造是电解铜生产的一道关键工序，原箔是成品电解铜的半成品，它决

定了电解铜箔的大部分质量性能。如铜箔致密度、抗拉强度、延伸率、铜纯度、质量电阻率、针孔渗透点等指标,在很大程度上还决定了后道工序表面处理质量的好坏,也是对上道工序电解液制备系统先进性和可靠性的检验。

原箔制造过程即是一种电解过程，是在一种专用电解设备中完成。它一般采用由专用钛材制作的钛质表面辊筒作为阴极辊，以表面涂铌、钽混合物的钛材料为阳极，在阴阳极之间加入硫酸铜电解液，在直流电作用下，阴极辊上便有金属铜析出。随着阴极辊的不断转动，铜不断地在辊面上析出，而不断地将析出的金属铜从辊面上剥离，再经过水洗、烘干，缠绕成卷，这就形成了原箔。调节阴极辊的不同转速，就生产出不同厚度的原箔。

(3) 铜箔表面处理

依据铜箔的使用领域，可分为两大类型，分别为覆铜板、线路板用电解铜箔和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这两类铜箔在原箔制造工段出来后，在表面处理工段中有着很大的区别。前者一般需要进行粗化处理、抗热老化处理及防氧化处理；而后者根据不同种类，有不同的处理方式，双面光或单面毛类型的只需进行防氧化处理即可，而双面毛或双面粗化类型的则需要进行粗化处理及防氧化处理。一般来说，铜箔表面处理的工艺过程可以归纳为：



①预处理

预处理是指对原箔表面进行的清洗，去除氧化及对表面进行浸蚀的过程，原箔在生箔机生产出来后，因生产工艺条件的限制，往往需要存放一定的时间，导致表面很容易产生氧化层，这是在进行粗化处理前必须去除的。另外，某些处理

（如对原箔光面进行粗化处理）前，须要对其表面进行必要的浸蚀处理。去除氧化层或表面浸蚀一般都采用硫酸、双氧水等水溶液或其混合水溶液对表面进行微蚀。

②粗化处理

为使铜箔与基材之间具有更强的结合力，需要对原箔的毛面（与基材结合面）进行粗化处理。在粗化层处理过程中，一般采用低铜高酸的酸性电解工艺方式进行，即原箔为阴极，通过电解作用，在铜箔表面（阴极）发生铜沉积，在表面形成粒状和树枝状结晶并且有较高展开度的粗糙面（即在铜箔表面形成一层铜瘤体），达到高比表面积，这就加强了树脂（基材上的树脂或铜箔粘合剂树脂）渗入的附着嵌合力，还可增加铜与树脂的化学亲和力。

③固化处理

经过粗化处理的铜箔表面形成了一层瘤体，这些瘤体与铜箔基体结合很小，容易脱落，这就需要合适的工艺将这些瘤体固定，使其不会从铜箔基体上脱落，这就是固化处理，一般的固化处理都是采用高铜低酸的酸性镀铜工艺，此种工艺在电镀过程中，粗化瘤体会被镀铜层包围及加固，使粗化层与铜箔基体结合牢固，形成最终稳固的粗化层。

④抗热老化处理

抗热老化处理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提高覆铜板或线路板的耐热性及高温抗剥离强度，使铜箔在经受高温后，抗剥离强度仍保持原有水平或无大幅度下降的风险。因为线路板在生产或元器件装配焊接时，会遇到高温，其树脂中的固化剂双氰胺容易裂解，其生成物若与纯铜表面相接触，将发生反应而可能出现水分，进而汽化，引起气泡产生，使铜箔与基板分离。所以铜箔的抗热老化处理一般采用电镀其他金属的办法，也就是在铜箔粗化层面上再镀一层其他金属，使铜表面不与基材直接接触，避免问题出现。目前所镀金属一般有锌、镍、钴、铜等金属或锌镍锡合金、镍钴铜合金、锌镍合金等。

⑤防氧化处理

铜箔在储存、运输及使用过程中，会遇到一定湿度的空气及较高的温度，很

容易使铜箔表面发生氧化变色，严重影响外观质量，虽然在线路板生产工序有微蚀或磨刷工序将其去除，但过于严重的氧化变色一旦去除不彻底时，就会影响铜面的可焊性及对油墨的亲合性，因此在铜箔生产过程中，必须对铜箔表面进行防氧化处理。

防氧化处理技术一般采用酸性工艺或碱性工艺的。酸性工艺所用电镀溶液呈酸性，而碱性工艺的电镀溶液则呈碱性。不管是酸性工艺还是碱性工艺，都是使铜箔作为阴极，通直流电，使铜箔表面电镀上一层以铬为主体的结构复杂的防氧化膜，使铜箔表面的不直接与空气接触，达到防氧化目的。

⑥烘干

烘干是铜箔表面处理过程的最后一道必不可少的工序，它的目的是烘干去除铜箔表面的水分，防止残留水分对铜箔的危害。根据铜箔表面处理速度的不同，烘干温度也就不同。一般以不低于 100℃为原则，也有达到 200℃甚至 300℃以上的。原则上应完全彻底去除铜表面水分，又不能因温度过高而伤害铜箔。

(4) 分切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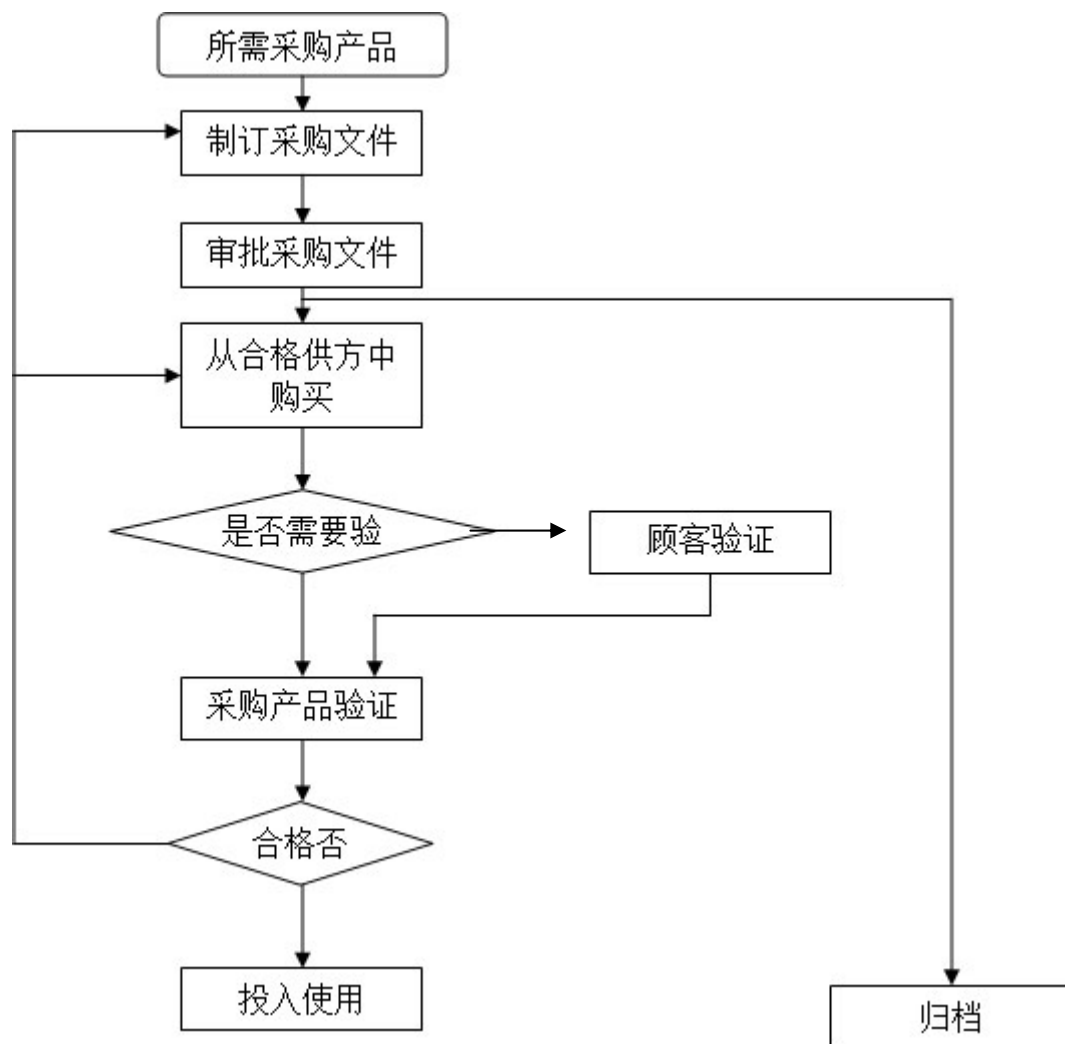
分切工序是针对客户需求对成品铜箔进行切割分类，并包装成最终铜箔成品。

2、采购流程

公司下设采购部，负责采购的实施和管理，根据公司生产部门下发的购物申请单进行采购。公司通过对物资的质量、价格、供货期等进行比较的方式，并对供应商进行管理及考评选择合格供应商。

公司的采购流程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制定采购计划，公司根据库房信息滚动更新采购计划；第二阶段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合格的供应商，在与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第三阶段为送检入库评价，当采购的零部件到达后，公司由专人对单、验收并入库。具体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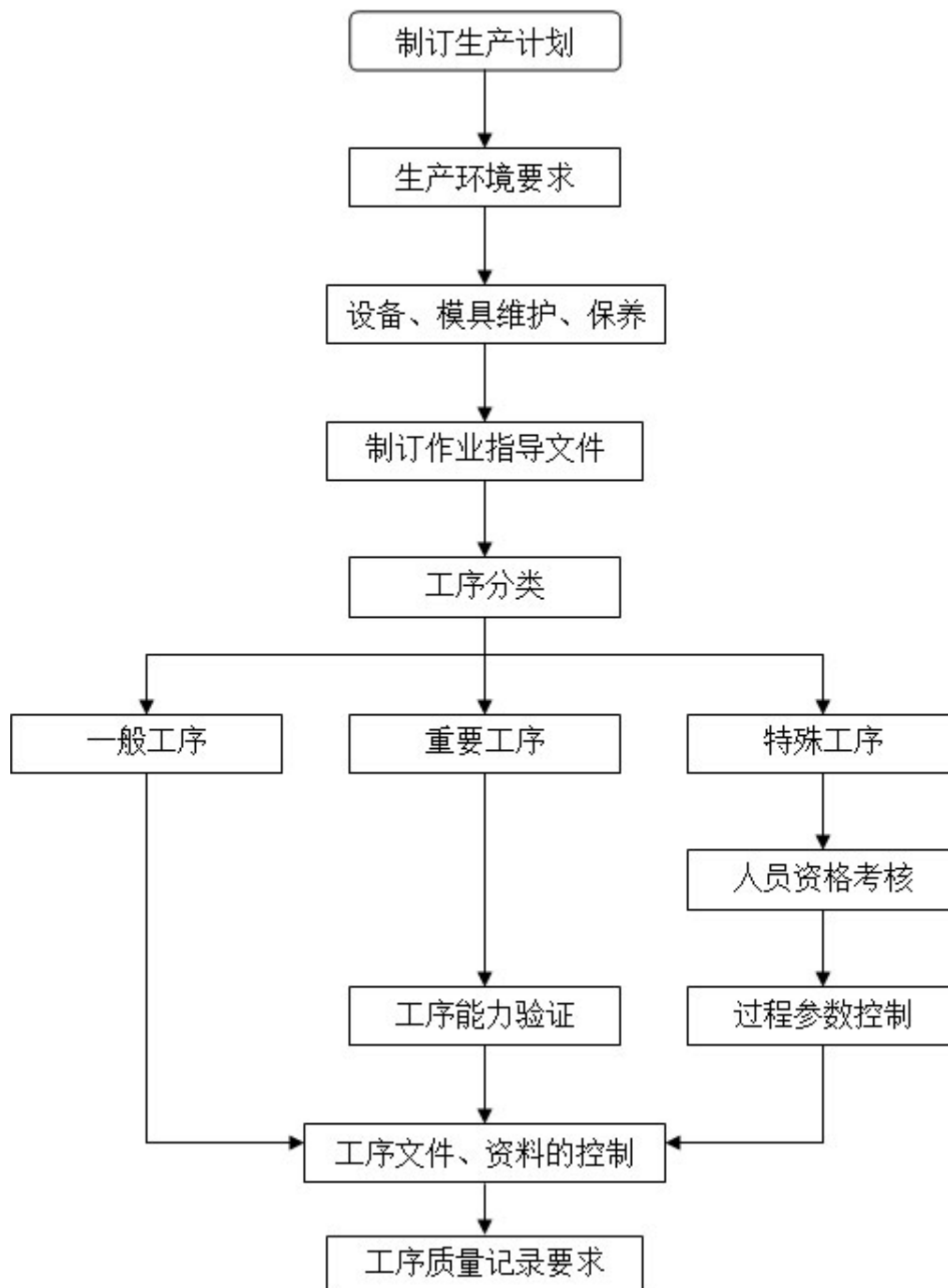
采购控制流程图



3、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采取“以销定产”原则制定生产作业计划，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产品设计及工艺制定由技术工程部负责，主要原材料采用外购方式，通过长期采购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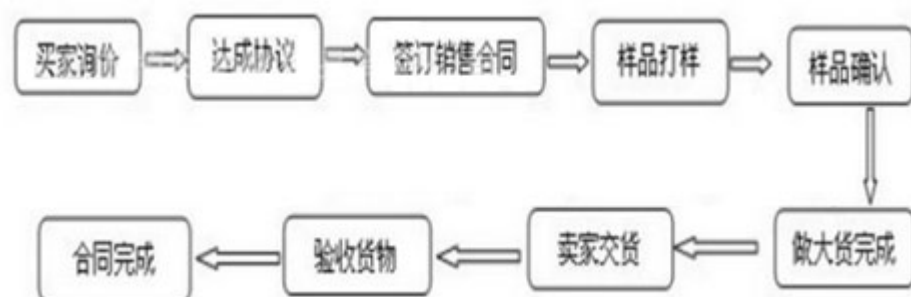
生产流程图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采用直销为主，代理为辅的方式。直销方式中，公司积极主动开拓市场，通过拜访新客户，进行产品推广；通过对老客户的持续回访，培养客户忠诚度，进行口碑营销；同时公司也积极利用网络，吸引了一部分客户主动要求业务合作。公司产品市场定位于中高端电解铜箔的应用，拥有一批合作良好、互惠共赢的稳定客户，这些客户由公司直接管理，直接供应，直接结算，直接服务，

包括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等。对于需求量较小的零散客户，公司目前采取代理销售的方式。公司销售流程图如下：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1、采用自主研发的添加剂技术

公司采用高分子精密材料，通过自制配方人工合成制作的添加剂，有良好稳定的效果，在生产中应用此材料不仅能够快速的在产品中体现出效果，还能够电解液系统中自行分解，长久的生产使用不会对电解液产生有害的影响。

2、自动化加药装置技术

电解液 PH 值及金属物质的检测主要应用在化工生产及分析，通过光谱及电极原理分析电解液中物质成分，有着方便易读、数据准确的特性。公司使用此高精度检测仪器对生产现场关键电解液进行在线检测及数据收集，通过数字运算器的精确计算，对计量泵进行控制输出，此精确计算的添加时间间隔可精确到每秒控制，使得电解液参数之间的稳定性得到显著提高，进而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3、生箔工序采用撕边报警技术

光学检测是自动化生产技术的新技术，通过对实体非接触的感应，即能感应出实体的外形及连续状况，多用于自动化生产过程中。公司生箔工序采用撕边报警技术是通过光学效应的检测，可判断出生产机台撕边的异常状况，对相应的报警及处理设备进行处理输出，以保护生产机台的安全及产品的稳定生产。

4、绿色环保表面处理技术

环保材料在现场环境要求高的场合，显得日益重要，对人类生存的环境有着长远的影响。公司后处理工序采用绿色环保表面处理技术，通过对原材料的严格筛选及把关，保证公司生产的产品完全符合欧盟的 REACH 法规及 RoHS 指令。

5、多卷同步分切收卷技术及清除铜粉技术

公司分切工序使用集成数据运算能力的控制器，对浮点及线性的铜箔张力数据进行分析计算，并加以生产经验数据的输入，使得铜箔在分切过程中，即使在异轴收卷过程，也能做到同速、同张力的高速稳定控制，

对分切机整套设备进行系统除尘除铜屑设计，通过使用高分子粘尘辊、强力超速吸尘、合成纤维柔性毛刷等高新技术材料的应用，使铜箔在分切之后的铜屑数量下降到几乎为零。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专用权

截止到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嘉元科技共有有 1 项商标权，该项商标权已经办理了续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商标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
1		6	3707183	2005.5.28-2015.5.27

2、专利权

截止到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21 项专利，包括 5 项发明专利和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外有 1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权利期限	法律状态
1	电解铜箔生产中溶铜的生产方法	021350736	发明专利	嘉元科技	2002.10.29 至 2022.10.28	授权
2	电解铜箔双面同步粗化及固化的方法及设备	2011101109173	发明专利	嘉元科技	2011.4.29 至 2031.4.28	授权
3	电解铜箔分切过程	2006101242681	发明专利	嘉元科技	2006.12.11 至	授权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权利期限	法律状态
	中清理铜粉的方法				2026.12.10	
4	电解铜箔生产废水处理工艺	2012103781511	发明专利	嘉元科技	2012.10.8 至 2032.10.7	授权
5	超薄电解铜箔的制造方法	2008102205710	发明专利	嘉元科技	2008.12.30 至 2028.12.29	授权
6	防撞击铜箔专用运输木箱	2013201367305	实用新型	嘉元科技	2013.3.22 至 2023.3.21	授权
7	用于电解铜箔剥离和表面处理的联体装置	2012204192844	实用新型	嘉元科技	2012.8.22 至 2022.8.21	授权
8	用于电解铜箔生箔工序的能量补偿型供电电源电路结构	2013205824329	实用新型	嘉元科技	2013.9.18 至 2023.9.17	授权
9	连体生箔机上切刀装置	2013206610469	实用新型	嘉元科技	2013.10.24 至 2023.10.23	授权
10	电解铜箔制箔机浸泡式均匀导电阳极槽	2014205226122	实用新型	嘉元科技	2014.9.11 至 2024.9.10	授权
11	用于电解铜箔生产的电解液液位控制装置	2012204293807	实用新型	嘉元科技	2012.8.27 至 2022.8.26	授权
12	铜箔分切装置	2011202979795	实用新型	嘉元科技	2011.8.16 至 2021.8.15	授权
13	电解铜箔阴极辊端部用密封装置	2014205468780	实用新型	嘉元科技	2014.9.22 至 2024.9.21	授权
14	锂离子电解铜箔用铜箔复检包装机	2013205848249	实用新型	嘉元科技	2013.9.22 至 2023.9.21	授权
15	精密过滤器	2011201338021	实用新型	嘉元科技	2011.4.29 至 2021.4.28	授权
16	用于电解铜箔表面处理工序的自动加药控制装置	2013202221391	实用新型	嘉元科技	2013.4.26 至 2023.4.25	授权
17	制箔机用辅助阴极结构	201420616836X	实用新型	嘉元科技	2014.10.22 至 2024.10.21	授权
18	电解铜箔包装运输箱	2012204676838	实用新型	嘉元科技	2012.9.13 至 2022.9.12	授权
19	电解铜箔加药装置	2012204447773	实用新型	嘉元科技	2012.9.13 至 2022.9.12	授权
20	电解铜箔电解槽的精度快速检测装置	2014206884482	实用新型	嘉元科技	2014.11.14 至 2024.11.13	授权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权利期限	法律状态
21	一种生箔机抛磨辊用减震支座	2014208734795	实用新型	嘉元科技	2014.12.31 至 2024.12.30	授权

专利申请权：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人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1	电解铜箔生产甚低轮廓铜箔用阴极辊的研磨方法	2014102599703	发明专利	嘉元科技	2014.6.12	等待实审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证号	座落	地号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²)	终止日期	权利是否受限
梅府国用（2011）第 3057 号	梅县雁洋镇文社村第一村民小组	242105070050	工业	出让	12,286	2049.12.28	是
梅府国用（2011）第 3058 号	梅县雁洋镇文社村第一村民小组	242105070019	工业	出让	8,159	2049.12.28	是

201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将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梅府国用（2011）第 3057 号、梅府国用（2011）第 3058 号）作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借款的抵押物。

子公司金象铜箔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证号	座落	地号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²)	终止日期
梅府国用（2007）第 4184 号	梅县雁洋镇文社村第一村民小组	242105070051	工业	出让	43,555	2049.12.28

4、域名

公司目前使用 gdjygf.com 的域名，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

（三）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清洁生产企业证书等，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有效期	证书编号	证书颁发机构	所有权人
1	ISO/TS16949: 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	0175470	国际汽车工作组 (IATF)	嘉元科技
2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2018 年 3 月 3 日	4414212010000005	梅县环境保护局	嘉元科技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1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AQBIIIys (粤 14) 201300003	梅州市安全生产协会	嘉元科技
4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4414212010000040	梅县环境保护局	金象铜箔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	GR201444001015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嘉元科技
6	清洁生产企业证书	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	粤清 1413081025 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委员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嘉元科技
7	广东省名牌产品证书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GD2013-011	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	嘉元科技
8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证书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	G2013223137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委员会	嘉元科技
9	广东省著名商标证书	2013 年 1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	2013Y10105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嘉元科技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不存在需要取得特许经营的情况。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及电力设施四类。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401,908,219.51 万元，总体成新率为 52.74%，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22,138,096.93	32,573,842.17	189,564,254.76	85.34%
专用设备	348,935,379.25	148,148,744.85	200,786,634.40	57.54%
通用设备	2,125,644.12	1,872,791.78	252,852.34	11.90%
电力设施	20,119,857.55	8,815,379.54	11,304,478.01	56.19%

1、房屋及建筑物

序号	房产证号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m ²)	规划用途	产权人	权利是否受限
1	粤房地权证梅县字第 1120114662 号	梅县雁洋镇文社村第一村民小组(电解铜箔厂第一期)	6084	工业	嘉元科技	是
2	粤房地权证梅县字第 1120120129 号	梅县雁洋镇文社村第一村民小组生箔机车间	999.45	生箔机车间	嘉元科技	是
3	粤房地权证梅县字第 1120114663 号	梅县雁洋镇文社村第一村民小组(污水处理车间)	2704.77	工业	嘉元科技	是
4	粤房地权证梅县字第 1120118721 号	梅县雁洋镇文社村第一村民小组宿舍	1855.53	铜箔厂宿舍	嘉元科技	是
5	粤房地权证梅县字第 1120118722 号	梅县雁洋镇文社村第一村民小组招待所	1886.18	铜箔厂招待所	嘉元科技	是
6	粤房地权证梅县字第 1120154745 号	梅县雁洋镇文社村第一村民小组金象铜箔 1 号厂房	12959.75	工业厂房	金象铜箔	否
7	粤房地权证梅县字第 1120154743 号	梅县雁洋镇文社村第一村民小组金象铜箔 2 号厂房	43555	/	金象铜箔	否

201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将房地产权证（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梅县字第 1120114662 号、粤房地权证梅县字第 1120120129 号、粤房地权证梅县字第 1120114663 号、粤房地权证梅县字第 1120118721 号、粤房地权证梅县字第

1120118722 号) 作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借款的抵押物。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 (元)	综合成新率(%)
进口制箔机	12	71,320,274.04	49,550,269.75	69.48
表面处理机	3	42,747,040.96	29,698,812.05	69.48
生箔设备	4	34,672,154.09	31,462,341.89	90.74
生箔设备	1	23,919,307.99	7,417,833.01	31.01
后处理设备	1	23,845,113.02	7,394,823.74	31.01
进口钛辊	13	18,738,563.33	13,018,750.89	69.48
表面处理机	1	12,430,531.30	9,128,242.43	73.43
溶铜设备	1	8,967,760.84	2,781,073.45	31.01
工艺管道	1	8,632,755.33	2,677,181.86	31.01
电解液供液系统	1	8,301,355.81	5,767,426.27	69.48
进口滤过机	3	7,571,013.00	5,260,015.34	69.48
生箔机汇流铜排	12	7,196,103.66	4,999,544.38	69.48
水处理设备	1	6,884,937.98	4,783,359.71	69.48
进口铜箔切边机	2	6,417,757.69	4,458,783.06	69.48
水处理设备	1	5,248,020.64	1,627,511.16	31.01
电解槽槽体改造	1	4,017,094.03	3,519,194.92	87.61
阴极辊	2	2,520,000.00	2,520,000.00	100.00
高温真空冲压机	1	1,813,847.24	1,059,846.22	58.43
生箔设备	1	1,797,728.61	547,344.16	30.45
水处理储水槽	7	1,760,336.06	1,223,006.05	69.48
水处理设备	1	1,658,371.12	1,405,173.39	84.73
后处理设备	1	1,560,046.53	474,978.45	30.45
玻璃钢酸雾净化塔	1	1,467,178.80	455,000.09	31.01
板式换热器	15	1,463,085.75	1,016,489.42	69.48
走查电子显微镜	1	1,367,235.00	798,886.94	58.43
不锈钢罐体	30	1,333,486.50	926,449.21	69.48
通风空调设备	5	1,152,504.00	167,205.24	14.51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综合成新率(%)
不锈钢泵	51	1,124,119.25	780,989.89	69.48
进口钛锆研磨机	1	1,081,203.43	751,173.74	69.48
引张试验机	1	962,425.66	562,353.17	58.43
水处理管网设施	1	939,811.05	652,940.44	69.48
总计		312,911,162.71	196,887,000.33	62.92

（六）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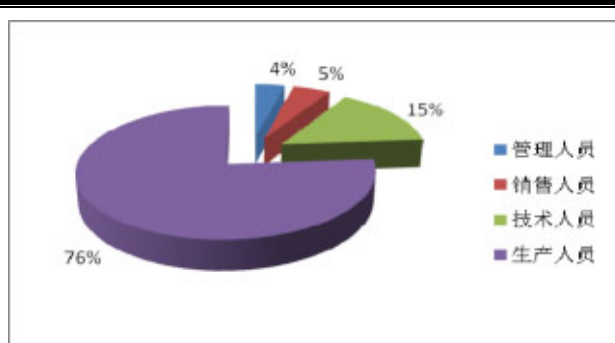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10 名。本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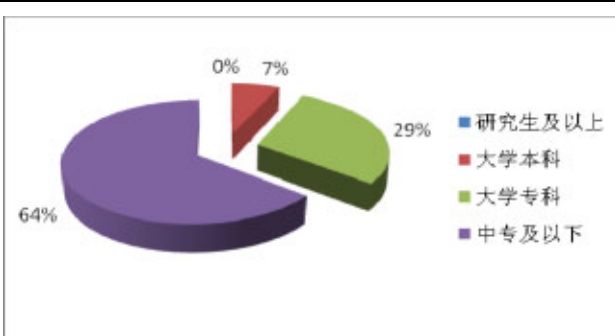
专业结构	人数	所占比例（%）
管理人员	8	3.81
销售人员	10	5.00
技术人员	32	15.24
生产人员	160	76.19
合计	210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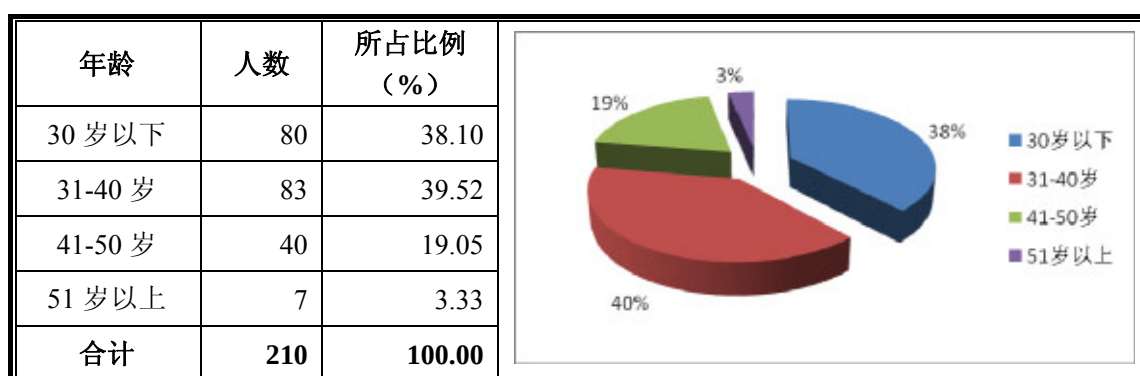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教育程度如下：

教育程度	人数	所占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0	0.00
大学本科	14	6.67
大学专科	61	29.05
中专及以下	135	64.29
合计	210	100.00



（3）按年龄结构划分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刘少华女士，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 王俊锋先生，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梅州市嘉应大学，大专学历，工程师。1996 年 6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梅县东风集团东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2002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广东梅县梅雁电解铜箔有限公司化验室主任兼工程中心副主任；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广东嘉元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兼工程中心副主任。

(3) 王崇华先生，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广东嘉元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电解铜箔的销售，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产品类型	2015 年度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67,640,101.21	100.00	302,319,905.76	99.99	243,734,705.49	99.99
铜箔销售	67,640,101.21	100.00	302,319,905.76	99.99	243,734,705.49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0.00	22,577.78	0.01	36,457.08	0.01
合计	67,640,101.21	100.00	302,342,483.54	100.00	243,771,162.57	100.00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是专注于 6~18 μ m 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系电池和印刷电路板。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为锂电池领域具有比较竞争优势的生产制造企业，包括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以及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等，没有对单一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2、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 年 1-3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489,550.44	16.99
2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41,288.18	14.85
3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5,719,898.65	8.46
4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420,261.97	3.58
5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358,065.90	3.49
合计		32,029,065.14	47.37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1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3,381,466.32	17.66
2	梅县万嘉信电子有限公司	19,513,380.73	6.45
3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8,003,883.55	5.96
4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223,504.78	5.04
5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13,709,195.68	4.53
合计		119,831,431.06	39.64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174,620.33	9.51
2	深圳市慧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143,543.38	9.50
3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578,288.27	8.44
4	梅县万嘉信电子有限公司	16,610,395.68	6.81
5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34,605.89	0.75
合计		85,341,453.55	35.01

公司与各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单个客户对公司的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均未超过 50.0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销售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公司大股东和其他关联股东与上述销售客户未互相持有股份。

（三）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铜线，属于大宗采购商品，市场价格透明，货源充足，公司经过多年合作和筛选，目前主要从北京中海佳豪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公司电力由当地电网直接供应，运营平稳。

2、主要原材料、能源占成本比重

在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中，主要原材料、能源是铜线和电力，其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成本（元）	比例（%）	成本（元）	比例（%）	成本（元）	比例（%）
铜线	42,520,579.80	68.50	206,190,165.19	73.16	169,988,543.50	69.60
电力	4,802,411.60	7.74	21,961,580.75	7.79	19,834,221.64	8.12
合计	47,322,991.40	76.24	228,151,745.94	80.95	189,822,765.14	77.72

3、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3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本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材料
1	北京中海佳豪科技有限公司	39,513,402.62	81.00	铜线
2	广东电网梅州梅县供电局	4,802,411.60	9.84	电
3	梅州市世煌家具有限公司	530,911.97	1.09	木箱
4	丰顺县达森科技有限公司	421,695.73	0.86	添加剂
5	深圳市庆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393,484.00	0.81	纸管
合计		45,661,905.92	93.60	

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本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材料
1	北京中海佳豪科技有限公司	200,002,375.93	85.01	铜线
2	广东电网梅州梅县供电局	21,961,580.75	9.34	电
3	丰顺县达森科技有限公司	1,772,550.43	0.75	添加剂
4	梅州市世煌家具有限公司	1,428,939.32	0.61	木箱
5	深圳市庆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911,082.84	0.39	纸管
合计		226,076,529.27	96.10	

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本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材料
1	北京中海佳豪科技有限公司	154,295,624.74	74.50	铜线
2	广东电网梅州梅县供电局	19,834,221.64	9.58	电
3	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	13,549,688.55	6.54	铜箔
4	福州大金星贸易有限公司	2,794,651.38	1.35	铜线
5	丰顺县达森科技有限公司	1,819,743.59	0.88	添加剂
合计		192,293,929.90	92.85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分别为 92.85%、96.10%和 93.61%。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集中度较高，其中对北京中海佳豪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50%、85.01%和 81.00%，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超过了 50.00%，但公司对其采购的原材料为铜线，属于大宗采购商品，市场价格透明，货源充足，不存在单一供应商对资源绝对控制的情况。即使公司与现有供应商终止合作，亦可迅速从其他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同等质量的铜线，因此不会对公司产能及产品的质量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份公司大股东和其他关联股东与上述供应商未互相持有股份。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在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1、销售合同

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的企业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期限	实际发生金额（元）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电解铜箔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489,550.44	53,381,466.32	23,174,620.33
2	深圳市比亚迪公司（注 1）	框架协议	铜箔	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	2,358,065.90	22,398,506.83	17,426,140.16
3	东莞新能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电解铜箔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041,288.18	15,223,504.78	1,834,605.89
4	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铜箔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 日	2,264,568.55	10,328,796.50	3,979,779.40

注 1：深圳市比亚迪公司包括比亚迪集团旗下与公司签订合同的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公司将合同金额为 150.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主要标的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4,144,360.06	铜箔	2013 年 4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2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470,000.00	铜箔	2013 年 1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3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57,500.00	铜箔	2014 年 3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慧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1,840,900.00	铜箔	2013 年 1 月 3 日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1,784,623.00	铜箔	2013 年 1 月 5 日	履行完毕
6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1,724,400.00	铜箔	2013 年 2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7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1,695,420.00	铜箔	2013 年 4 月 9 日	履行完毕
8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1,624,000.00	铜箔	2014 年 11 月 5 日	履行完毕
9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1,589,200.00	铜箔	2015 年 1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的企业或机构在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期限	实际发生金额（元）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北京中海佳豪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铜线	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	39,513,402.62	200,002,375.93	154,295,624.74
2	广东电网梅州梅县供电局	框架协议	电	2013 年 1 月 22 日——	4,802,411.60	21,961,580.75	19,834,221.64

公司将合同金额为 6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主要标的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庆泰进出口	购销	164,227.20	无缝纸管	2014 年 6 月 6 日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合同	284,770.08		2014年7月16日	
			156,936.96		2014年9月5日	
2	福州大金星贸易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3,269,742.12	光亮铜线	2013年9月30日 2013年10月22日	履行完毕
3	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3,500,000.00	电解槽槽体	2013年11月29日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元）	合同借款日期	合同还款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方	履行情况
1	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00,000.00	2013年2月1日	2015年2月1日	固定资产抵押	股份公司	履行完毕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	8,000,000.00	2014年3月26日	2014年12月12日	最高额担保	股份公司、廖平元、李建枚、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	5,000,000.00	2014年1月26日	2014年10月23日	最高额担保	股份公司、廖平元、李建枚、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4	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8,000,000.00	2014年10月9日	2017年10月8日	固定资产抵押	股份公司	正在履行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	5,000,000.00	2014年12月11日	2015年9月9日	抵押保证	股份公司、廖平元、李建枚、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	5,000,000.00	2015年1月16日	2015年10月14日	抵押保证	股份公司、廖平元、李建枚、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	5,000,000.00	2015年2月17日	2015年11月11日	抵押保证	股份公司、廖平元、李建枚、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4、保理合同

序号	保理银行	保理融资金额（元）	保理融资发放日	保理融资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	6,000,000.00	2013年11月25日	2014年4月10日	履行完毕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2,050,000.00	2012年10月24日	2013年4月18日	履行完毕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1,810,000.00	2012年10月25日	2013年4月18日	履行完毕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990,000.00	2012年10月26日	2013年4月18日	履行完毕

序号	保理银行	保理融资金额 (元)	保理融资发放日	保理融资到期日	履行情况
	限公司梅州分行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	1,850,000.00	2014年5月27日	2014年10月9日	履行完毕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	3,000,000.00	2014年5月27日	2014年10月9日	履行完毕

5、抵押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抵押权人	保证人/抵押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日期	履行情况
1	保证合同	梅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廖平元	10,000,000.00	2013年2月1日至2015年2月1日	履行完毕
2	保证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13年11月8日至2018年11月8日	正在履行
3	保证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	廖平元、李建枚	30,000,000.00	2013年2月17日至2018年2月17日	正在履行
4	抵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013年2月17日至2018年2月17日	正在履行

6、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月租金(万元)	租赁资产	签订日期	租期	履行情况
1	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	223.00	生产设备、厂房及土地等	2013年1月	3年	终止履行

2014年10月22日，嘉元科技、金象铜箔与梅雁吉祥公司签订三方协议，三方一致同意金象铜箔与嘉元科技于2014年10月1日起终止该租赁合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于锂离子电池负极集流体应用的6~18μm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我国电解铜箔项目的投产需要通过环境保护部门严格的审批和验收，前期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生产设备的购买以及后期的日常生产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因而对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安全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产品作为下游客户生产的原材料，并不直接接触最终消费客户，通过与专家团队、高校及科研机构合作开展“产学研”的方式，把握市场需求、提高生产工艺，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铜箔产品；同时，在保持稳定大客户的情况下，积极开拓新客户、新市场，从而不断提升公司产品质量、业务规模。公司管

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从事相关行业多年，对电解铜箔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有深刻的了解，通过不断研发出品质高、质量好的铜箔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的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来获取收入、利润。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行业分类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行业分类为“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电解铜箔执行的产品技术标准 IPC4562 及 GB/T5230；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行业管理、产业政策制定与行业发展规划等。同时铜箔产品作为印制电路板、覆铜板及锂电池的主要生产原材料，属于电子信息材料产品，受到其下游行业的影响较大，行业性组织包括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CPCA）。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规或政策名称	颁发单位	主要内容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2006~2020 年)	国务院	重点研究高效二次电池材料及关键技术，发展高效能量转换与储能材料体系
2	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 2006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	电解铜箔被列入高新技术产品目录（产品序号 06010043）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	国家发 改委	将锂电池、新型结构(卷绕式、管式等)密封铅蓄电池等动力电池、储能用锂电池和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超级电池和超级电容器列为鼓励发展的轻工产品
4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中国化学 与物理电 源行业协 会	推动动力型锂电池的产业化，提高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的安全性、使用寿命，提高我国锂电池在笔记本电脑领域的市场份额

序号	法规或政策名称	颁发单位	主要内容
5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务院	电子铜箔列为“十二五”期间的发展重点之一
6	《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专项规划》	国务院	突破部分关键技术，缩小电子材料与国外先进水平的差距。重点发展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电子信息材料，提高国内自主配套能力；注重环保型电子材料的开发。大力发展绿色电池产业。依托现有产业基础，继续支持发展大容量、高可靠性锂离子电池和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扩大产业规模，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重点开发再生能源体系用低成本高效率太阳能电池(含薄膜太阳能电池)；积极开发镍氢动力电池与锂离子动力电池。

4、电解铜箔行业基本情况

铜箔是现代电子行业不可替代的基础材料，按制造工艺的不同分为压延铜箔和电解铜箔两类。根据应用领域及功率规格不同，电解铜箔可分为锂电铜箔（6—20微米）、标准铜箔（12—70微米）、超厚铜箔（105—420微米），其中：锂电铜箔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领域；标准铜箔、超厚铜箔根据其自身厚度和技术应用于不同功率的印制电路板（PCB）。在印制电路板上，电解铜箔用来充当电子元器件之间互连的导线。

印制电路板（PCB）是电子互联的基础，是电子元件行业中生产规模最大的元器件品种，在电子整机产品中起到支撑、互连元器件的作用，被广泛应用于通讯、光电、消费电子、汽车、航空航天等众多领域，其技术水平亦随着电子产品日新月异的发展而不断提高。作为PCB不可缺少的主要原材料，电解铜箔也一直追随PCB技术的发展而得到广泛应用。此外，随着大功率PCB在高档汽车安全性、稳定性方面体现出其独特性能和优势，应用于大功率PCB的高档电解铜箔也受到了汽车行业的高度关注。目前，我国的电解铜箔生产已逐步实现规模化生产。同时，随着信息传递向数字化和网络化方向的快速发展，PCB工业亦持续快速发展。据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14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统计：2014年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产业销售收入规模达14万亿元，同比增长13%，同时预计，2015年将保持10%以上增长，电子信息作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地位日趋突出。

随着动力锂离子电池的推广应用，电解铜箔作为锂离子电池的主要原材料，也同样呈现出广阔的市场前景。锂离子电池是一种新型的二次电池，它的研究始

于20世纪80年代。20世纪90年代初,日本索尼公司首先推出了第一代锂离子电池。到了20世纪90年代末期,聚合物锂电池已成为了新一代的锂离子电池。近年来,石油价格的大幅波动对世界各国经济发展带来了许多负面影响,因此改变以石油为主的传统能源结构、开发利用新能源显得尤为迫切。而高容量动力锂离子电池凭借其单位电池工作电压高、比能量大、循环寿命长、无记忆效应、体积小、质量轻等诸多优点,受到市场的普遍关注,并成为未来动力电池的主要发展方向之一,发展潜力巨大。

此外,汽车及电动汽车的发展亦将为电解铜箔的发展提供一次新的机遇。随着汽车及电动汽车的发展,作为汽车PCB和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的主要原材料,电解铜箔的需求亦将大幅增加。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汽车生产和销售大国;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4年,汽车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6.96万亿元,同比增长12.08%。目前,中国的汽车制造成本中,电子自动化产品的比例约占总成本的30%,而国际先进汽车制造成本中的电子自动化产品比例达到50%~60%。因此,中国汽车工业的迅速发展、电子自动化比例的逐步提高,将直接带动我国电解铜箔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

(二) 市场规模

电解铜箔作为基础电子材料,其下游的空间决定了该行业的发展空间。

1、国际市场的发展空间

(1) PCB铜箔

根据美国电子行业信息咨询公司Prismark公司分析数据,2011年至2014年间,中国以近10%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成为全球发展最快的PCB市场。据估计至2015年,中国市场PCB产量所占比重将提升至50%。

受益于终端新产品与新市场的叠加支持,全球PCB市场成功实现复苏及增长。根据Prismark公司的分析数据与兴业证券研发中心发布的报告表明,PCB应用结构和产品结构的变化反映了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近年来伴随着单/双面板、多层板产值的下降,HDI板、封装载板、软板产值的增加,表明应用于电脑主板、通信背板、汽车板等领域的增长比较缓慢,而应用于高端手机、笔记本电脑等“轻薄短小”电子产品的HDI板、封装板和软板还将保持快速增长。

受益于全球总体经济复苏以及新兴国家消费支撑,全球产能将进一步向中国

转移。中国印刷电路板业在内销增长和全球产能持续转移的形势下，将步入高速增长期。到2014年，中国印刷电路板的产业规模占全球的比重达到41.92%。

目前，全球电解铜箔的产能与需求量基本平衡。但随着市场对PCB集成度、多功能化、超薄超厚化的要求日益提高，符合市场需求趋势的高档电解铜箔的缺口依然很大，尤其是在我国内地，电解铜箔产量约占全世界电解铜箔产量的三分之一，但产品大部分都属于中低档电解铜箔，高档电解铜箔仍需要依赖大量进口，国内高档电解铜箔仍存在很大缺口。

（2）锂电铜箔

近年来，石油价格的大幅波动对世界各国经济发展带来了许多负面影响，对新能源的研究越加受到社会各界的重视。高容量动力锂离子电池凭借其单位电池工作电压高、比能量大、循环寿命长、无记忆效应、体积小、质量轻等诸多优点，受到市场的普遍关注，其市场前景广阔。

2014年下游全球锂电池市场已经形成中日韩三足鼎立的局面，生产规模都在急剧扩大，中国的发展速度最快，韩国次之，中国的生产规模首次超过日本，位居世界第一。据研究机构VTANK发布的《2014年度小型锂离子电池研究报告》数据显示，2014年全球小型锂离子电池产量达85.4亿只，产业规模达到249亿美元，同比增长12%。产品需求结构有所调整，笔记本电脑电池需求停止增长，但手机电池需求平稳增长，并成为锂离子电池需求最多的品种。据日本IIT数据统计预测，2010—2013年全球动力锂电池汽车对锂电池的总容量需求的复合增长率为116%，2013—2018年的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26%，2009年小型锂电的总容量需求约为48亿Wh，预计2018年动力锂电池的总容量需求将达到350亿Wh，增长约6.3倍。世界各大汽车厂商纷纷列出电动车量产计划，绝大部分计划在2010-2013年推出自己的电动汽车。汽车用动力锂离子电池将是未来锂电池增长的主要贡献者之一。随着锂离子电池在各领域中应用的不断拓展，锂电铜箔市场的需求亦随之扩大。

2、国内市场的发展空间

（1）PCB铜箔

近年来，我国PCB工业以三倍于世界PCB工业发展的速度发展。从行业规模角度看，我国已经成为当今世界PCB生产大国。

从国内市场需求来看，目前中低档电解铜箔供求基本平衡，而高档电解铜箔供求关系依然紧张。随着电子信息产业新一轮高速发展期的到来，高档电解铜箔伴随着PCB技术的更新换代，其缺口必将进一步扩大。因此，无论是为了满足国内日益增长的高档电解铜箔的需求，还是利用区域优势就近出口东南亚地区，在我国大力发展高档电解铜箔、提高国内高档电解铜箔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和竞争力、扩大生产规模、提高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显得十分必要。

（2）锂电铜箔

从我国目前的锂离子电池发展形势看，其主要应用领域从简易、低功率逐步向高技术含量、大功率方向发展，具体包括汽车用锂电池、轻型电动自行车用锂电池、电动工具用锂电池及矿灯用锂电池。

①汽车用锂电池

根据国务院关于“节能减排”、“加强节油节电工作”和“着力突破制约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关键技术，精心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政策指导，财政部、科技部在北京、上海、重庆、长春、大连、杭州等十三个城市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的试点工作。此外，相关部门还发布了财建[2009]6号文《关于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的通知》，鼓励国内部分城市率先在公交、出租、公务、环卫和邮政等公共服务领域推广使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并明确将给予相关补助。这将有利于电动汽车在国内的应用及推广，也有利于汽车用锂电池的快速发展。

②轻型电动自行车用锂电池

目前，我国轻型电动车产销量已经占全球的90%以上，形成了庞大的轻型电动车配套产业体系，成为全球轻型电动车生产、消费和出口大国。目前我国拥有1.81亿辆电动自行车，其中95%以上使用铅蓄电池，仅有不到5%使用锂电池，按照国家节能环保要求，锂电池电动车推广成为未来发展趋势，将直接带动锂离子电池需求大幅增长。

③电动工具用锂电池

近十年来，中国电动工具制造行业凭借较低的劳动力和完备的基础配套设施获得了快速发展，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生产国和出口国。目前，我国供应了全球超过90%的无绳电动工具配套电池，仅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就占据了约45%的市场份额。因此，该市场的整体增长，

尤其是国内中高端无绳电动工具产销量的增长，将带动对高品质、高性能配套电源的强劲需求。

④矿灯用锂电池

截至2014年9月底，我国从事煤矿开采及洗选的大中型企业约为7,068家，矿灯用量数百万计，传统的铅酸或碱性电池不仅储电性差、体积大、份量重，废弃电池的处理亦形成严重的环保问题。随着煤炭企业向规模化、集中化、产业化的方向发展，越来越多的煤炭企业将会在煤矿作业中使用锂电池，进一步拓展了锂电池需求空间。

总体看，各类锂离子电池的大量运用，将有力拉动作为其主要原材料的电解铜箔的需求大幅增长。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产业政策的支持

能源与环境已成为当前全球最为关注的问题，中国作为能源消费大国，近几年来能源需求持续快速增长，供求形势十分严峻。在 2005 年国务院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将“重点研究高效二次电池材料及关键技术，发展高效能量转换与储能材料体系”作为重点发展方向，以缓解我国能源供求紧张的局面。而高容量动力锂离子电池材料与国家重点扶持的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方向吻合，并且随着产品应用性能的提升，也使锂离子电池的应用领域得到了进一步的拓展。

由于电解铜箔同时是我国信息产业及高容量动力锂离子电池的重要材料之一，工业和信息化部制订的《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及其子计划《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将电子铜箔列为“十二五”期间的发展重点之一。在《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第 10 号）中轧制印刷电路板及锂电池用高性能、低轮廓电子铜箔名列其中；《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 2006》中，电解铜箔也被列入其中（产品序号 06010043）。这都充分证明国家对电解铜箔生产的支持与鼓励。

②电解铜箔在电子工业中的重要地位

电解铜箔是现代电子工业的重要基础材料，是印制电路板、覆铜板和锂离子

电池等产品不可或缺的关键材料。因此，电解铜箔产品的发展是印制电路板制造业乃至整个电子工业发展的基础。

③高档电解铜箔国内市场空间较大

目前国产高档电解铜箔尚不能满足国内电子行业发展的需求，市场供求尚存在较大的缺口，主要依靠进口解决。故我国高档电解铜箔的发展前景广阔。而对于产品技术含量高、品质优良的高档电解铜箔生产企业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及较大发展空间。

④技术的不可替代性

铜箔（包括压延铜箔和电解铜箔）目前还没有替代产品，由于铜导电的优良性和价格上的经济性，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很难找到替代产品，因此，铜箔产品的生命周期很长。

（2）不利因素

①全球竞争的压力

我国加入 WTO 后,国内企业正面临国际厂商越来越大的竞争威胁。日本及我国台湾的企业以各种方式进入并抢占我国大陆市场，通过直销、在大陆独资或合资建厂等方式大力发展电解铜箔的生产经营。我国加入 WTO 后，国内企业正面临国际厂商越来越大的竞争威胁。目前国内电解铜箔生产企业与欧美、日本等生产强国的企业相比，生产技术相对落后，导致产品的技术附加值较低，产品竞争力较弱。

②受国际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较大

电解铜箔是现代电子工业的基础材料，而电子工业的景气度与全球经济形势的变化密切相关，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

（三）行业基本风险

1、锂电用铜箔行业竞争风险

由于手机行业及电动车行业发展，高效锂电池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前期锂电用铜箔均是通过国外进口，高端锂电用铜箔被韩国、日本和台湾地区的企业垄断，近年来国内企业的生产工艺及研发水平的提升，国内高端锂电用铜箔慢慢替代进口产品。原来生产 PCB 用铜箔的企业因 PCB 用铜箔竞争激烈，已经开始转型生产高端锂电用铜箔，国内生产锂电用铜箔的企业增加，竞争加剧。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铜线，铜线价格参考长江现货市场 1#铜的市场价格。公司产品的销售定价原则是“基准铜价+加工费”。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铜线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9.60%、73.16%、68.50%，占比较大。公司铜线采购价格受国内及国际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很大，尽管公司在实际生产中采取了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采用了“基准铜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如果铜线价格短期内发生大幅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毛利率，但不会影响利润额。

3、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铜线，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向北京中海佳豪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铜线的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4.50%、85.01%、81.00%。北京中海佳豪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长期稳定合作供应商，其产品质量、产品价格及供货能力均能满足公司的生产需要。如果北京中海佳豪科技有限公司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公司需要调整供应商，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采购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因铜是大宗采购商品，价格透明，即使供应商违约或存在质量问题，公司可以快速选择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其他的合格供应商进行供货。

4、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铜箔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市场，锂电池市场应用广泛，包括消费类电子产品、电动汽车、工业储能等。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加大对电动汽车的支持力度，直接促进了动力锂电池产业的发展。目前，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的有关政策、发展规划等对行业需求变化有着重要的影响，虽然目前一系列的政策性文件对行业的发展有较好的推动作用，但如果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影响行业的发展，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世界高档电解铜箔产品的生产技术、设备制造技术及市场份额被日本企业所垄断，全球主要高档电解铜箔供应商为三井金属、日本能源、古河电工、福

田金属及日本电解五大公司。

20 世纪 90 年代期间，随着我国电解铜箔需求量的迅速增大，我国有十家左右的铜箔厂家相继建立，其中包括苏州福田、广东佛岗等电解铜箔生产企业。虽然在 20 世纪末、21 世纪初我国电解铜箔产量有了较大的增长，但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企业数量仍较少。

截至 2014 年底，中国内地已正式投产的电解铜箔生产企业有 20 多家。主要有日商独资的企业 1 家（苏州福田金属有限公司），台商独资企业 2 家（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亚铜箔(昆山)有限公司）、港商控股企业 1 家（建滔铜箔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外合资但内地企业控股的企业 3 家（招远金宝有限公司、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内资企业有 20 家左右。这些企业的生箔年产量达到 5,000 吨以上的仅有 10 家左右，其余大部分年生产能力为 1,000~2,000 吨，而能够生产高档电解铜箔的企业仅有中科英华、南亚铜箔(昆山)有限公司以及嘉元科技等极少数企业。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投资成本较大

高档电解铜箔的技术含量高，对生产工艺与设备的要求严格。国内新进厂商需具备自行设计、加工高档电解铜箔生产的关键设备的能力，同时在购置该等关键设备时则需要具有非常充足的资金实力，这将成为新进入者所面临的壁垒之一。

（2）生产技术难以复制

高档电解铜箔的生产技术是一种以经验积累为主的制造技术，需要通过长期的生产实践摸索、总结与创新才能获得，如复合添加剂的制备技术、生箔技术、后处理技术等，均无法通过简单复制被新进生产厂商所掌握。这些因素都导致了进入高档电解铜箔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

（3）专业人才的紧缺

积累上述技术和经验需要专业的人才，但目前国内很少高等院校培养此类专业人才，更多的专业技术人员是由企业在生产活动中花费较长时间培养的。因此，专业技术人才也是进入高档电解铜箔行业的另一重要壁垒。

3、公司主要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重视技术和产品的自主创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公司自主研发的电解铜箔生产中溶铜的生产方法、电解铜箔双面同步粗化及固化的方法及设备、电解铜箔分切过程中清理铜粉的方法、电解铜箔生产废水处理工艺、超薄电解铜箔的制造方法等专利技术能有效的提高铜箔生产的效率和品质。公司目前拥有 5 项发明专利、1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电解铜箔产品被授予“广东省名牌产品”。此外，公司还与厦门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和嘉应学院等科研院校建立了合作的“产学研”体系。

（2）优质且稳定的客户优势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动力电池、数码电池等产品，最终流向消费类电子产品、电动汽车等多个行业和市场。公司紧跟行业发展的方向，开发多层化、薄型化、高密度化的电解铜箔产品，并借助在客户中的口碑宣传企业形象。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以优异的产品质量赢得了众多知名客户的信赖，拥有了稳定的客户群体，与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树立较好的口碑和认知度。

（3）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解铜箔的研发和生产，致力于树立品牌形象。经过多年的行业程度，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取得了大量成果。同时，公司在生产上实行三检制度，即原材料进厂检验、生产过程检验、成品入库检验；在生产流转过程中控制生产环境、采用多项检测措施来保证产品质量，公司成立了品管部门，专门负责产品的质量。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企业自身质量控制制度组织生产、提供产品，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取得了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颁发的 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取得了梅州市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于 2013 年 5 月取得了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委员会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清洁生产企业证书。目前，公司产品已经在行业内获得广泛认可。

4、公司主要的竞争劣势

（1）营运资金限制

公司所处电解铜箔行业为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到企业的产能和规模效益。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规模扩张及新产品的推出，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

（2）产能不足

公司自成立以来发展迅速，但由于受到资金因素限制，产能扩张速度低于销量增长速度，出现产品供不应求的情况，生产能力不足的问题日益显现，若不能及时筹资扩充产能，将错过较多的发展机遇。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公司住所变更和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如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关联交易未履行三会决策程序等情况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并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1年2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监事。2011年2月2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2月2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同时，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投资者保护机制；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规章制度。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14次股东大会会议、28次董事会会议，14次监事会会议，并且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三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资料保存完整。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1年2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广东嘉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2月16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第一次修订）》、《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第一次修订）》、《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第一次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以上制度，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设置了综合发展部、财务管理部、生产部、技术部、品管部、采购部、销售部和工程部8大职能部门。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涵盖业务管理、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各方面。

1、现行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情况

现行公司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起来的，现行公司治理机制以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为根本出发点。在中小股东权利保护方面，《公司章程》特做出如下规定：

（1）知情权保护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查阅公司信息。

（2）参与权保护

股东的参与决策权，主要体现在股东参加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方式，行使权利。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3）质询权保护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表决权保护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规定：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2、投资者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作出了具体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三）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5、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招标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办法》、《生产安全质量手册》、《设备操作规程》、《工艺文件》、《生产部作业指导书》、《检验规程汇编》、《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支付管理办法》及《人力资源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工程技术环节控制、采购管理等业务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公司就对外担保、对外投资、重大事项报告、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规范运作事宜均制订了相应的规章制度。

通过上述各项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公司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公司规模扩大，公司需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持续推进、不断深化内部控制工作，以保证企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企业健康发展。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和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如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关联交易未履行三会决策程

序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进行 6~18 μ m 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研究、生产和销售业务。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政府部门处罚，公司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公司已获得工商、税务、社保、质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

确，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财务、生产、采购、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人员均与关联公司分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且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独立行使职权。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它股东。公司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与所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生产体系、采购体系、销售体系、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具有独立开展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他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业务具备独立性。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是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廖平元。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任何与嘉元科技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

因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投资的企业

（1）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平元持有国沅建设公司 20.00%的出资。国沅建设法定代表人为罗国芳，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住所为五华县水寨镇前进街 14 号华惠苑，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梯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销售：砂、石、水泥、钢材。（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A1014044142101，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21 日）。

（2）梅县龙上水电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梅雁吉祥持有梅县龙上水电有限公司 100.00%的出资。梅县龙上水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志刚，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住所为梅州市梅县区梅南镇官径村，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水力发电。

（3）丰顺县梅丰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梅雁吉祥持有丰顺县梅丰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75.28%的出资。丰顺县梅丰水电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苏集志，注册资本为 15,609.91 万元，住所为丰顺县汤西镇火滩村老虎潭，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

（4）梅县梅雁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梅雁吉祥持有梅县梅雁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70.00%的出资。梅县梅

雁旋窑水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胜运，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住所为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鹧鸪村，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通用硅酸盐水泥熟料。

(5) 梅县梅雁螺旋藻养殖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梅雁吉祥持有梅县梅雁螺旋藻养殖有限公司 100.00%的出资。梅县梅雁螺旋藻养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丘红莉，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住所为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雁上村，经营范围为养殖：螺旋藻、水产品；种植：蔬菜、林木。

(6) 梅县新城供水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梅雁吉祥持有梅县新城供水有限公司 100.00%的出资。梅县新城供水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向前，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住所为梅州市梅县区沿江南路 1 号，经营范围为饮用水供水；水力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

(7) 珠海梅雁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梅雁吉祥持有珠海梅雁实业有限公司 95.00%的出资。珠海梅雁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钦喜，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住所为珠海市红旗镇广安路，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单项开发（具体按珠府办函《1994》79 文执行）；自有房屋出租和物业管理。

(8) 广东梅县梅雁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梅雁吉祥持有广东梅县梅雁矿业有限公司 100.00%的出资。广东梅县梅雁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赖松淡，注册资本为 5,421.99 万元，住所为广东省梅县白渡镇嵩溪，经营范围为销售：矿产品；（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开采、加工：锑矿、银矿。

(9) 梅州市梅雁中学

公司股东梅雁吉祥持有梅州市梅雁中学 100.00%的出资。梅州市梅雁中学是一所民办全日制完全中学，位于梅州城区梅州大桥西侧燕子岩。

(10) 广东翔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梅雁吉祥持有广东翔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的出资。广东翔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蔡华，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住所为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东洲村，经营范围为改性超细重钙粉生产、销售；高新技术开发，投资实业；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

规定需取得前置审批或许可证的项目，未取得审批或许可证之前不得经营）。

上述企业或学校的主营业务与公司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作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

4、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公司认为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或本人从事参与的其他业务出现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况时，本人同意终止该业务，如公司认为该业务有利于其发展，其有权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

5、本人承诺不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因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在报告期内，公司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原则、标准等相关内容，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出具了《关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治

理水平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治理机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上述制度措施，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担保行为做了详细的规定，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	合计持股比例 (%)
1	廖平元	董事长、总经理	-	5,678.34	48.88	48.88
2	刘少华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	-	-	-
3	赖仕昌	董事	1,780.33	-	-	15.32
4	蔡杨媚	董事	-	-	-	-
5	陈欣汉	董事	-	-	-	-
6	叶敬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	-
7	沈东明	董事	-	-	-	-

8	杨剑文	监事会主席/ 职工监事	-	-	-	-
9	李战华	监事	222.68	-	-	1.92
10	陈舍予	监事	-	-	-	-
11	叶 铭	副总经理	-	-	-	-
12	张小玲	副总经理	-	-	-	-
13	黄 勇	财务负责人	-	-	-	-
	合计		2003.01	5,678.34	48.88	66.12

除上述持股情况，以及廖平元父亲廖财兴通过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88%股份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3、关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承诺函；
- 4、关于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声明；
- 5、关于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 6、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廖平元	董事长、总经理	嘉元投资	执行董事	持有公司 48.88%的股份
		金象铜箔	董事长	公司持有金象铜箔 42% 的股权
		国沅建设	董事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廖平元持股 20% 的公司

赖仕昌	董事	梅州市大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赖仕昌持股 51% 的公司
陈欣汉	董事	梅雁吉祥	职员	持有公司 26.84% 的股份
沈东明	董事	嘉元投资	副总经理	持有公司 48.88% 的股份
刘少华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金象铜箔	董事	公司持有金象铜箔 42% 的股权
叶敬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金象铜箔	董事	公司持有金象铜箔 42% 的股权
杨剑文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金象铜箔	副总经理	公司持有金象铜箔 42% 的股权
李战华	监事	梅县雁华水电安装工程队	施工队长	公司监事任职的公司
陈舍予	监事	嘉元投资	监事	持有公司 48.88% 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廖平元持有国沅建设 20.00% 股权，详见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其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3 年初至 2014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廖平元、廖跃元、陈欣汉、赖仕昌、蔡杨媚、黎为政、叶敬敏组成。

2014年5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由廖平元、赖仕昌、蔡扬媚、陈欣汉、刘少华、沈东明、叶敬敏组成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初至2014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李战华、陈舍予和职工代表监事刘少华组成。

2014年5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战华、陈舍予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杨剑文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初至2013年8月1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廖跃元先生、董事会秘书叶敬敏先生、总经理助理叶铭先生、副总经理凌战勇先生。

2013年8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聘任廖平元先生兼任总经理职务、刘少华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职务、叶铭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凌战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叶敬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张小玲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同意廖跃元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2014年3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凌战勇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4年5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叶敬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2014年5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聘任廖平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少华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叶敬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叶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小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黄国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黄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2014年6月，黄国和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并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4、变动原因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根据《公司法》对股份公司的要求以及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54,997.16	5,429,019.98	849,507.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58,770.66	14,119,975.00	12,140,701.11
应收账款	32,374,890.50	29,807,226.77	35,284,076.48
预付款项	6,193,416.05	3,105,841.22	6,668,298.0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4,454.00	125,679.75	198,724.55
存货	39,767,821.75	42,719,438.76	35,687,752.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3,854,350.12	95,307,181.48	90,829,059.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1,908,219.51	407,145,944.12	116,323,931.91
在建工程	756,843.14	0.00	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805,082.26	16,926,382.81	5,372,352.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50,50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103.04	818,858.18	884,106.34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0,548,747.95	424,891,185.11	122,580,390.65
资产总计	514,403,098.07	520,198,366.59	213,409,450.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18,000,000.00	23,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212,312.09	7,165,490.64	44,763,991.44
预收款项	1,297,645.93	1,512,041.20	837,585.76
应付职工薪酬	1,000,219.30	1,729,262.21	244,315.82
应交税费	-875,235.04	-984,343.50	-3,134,660.93
应付利息	957,583.11	539,564.80	101,976.66
应付股利			391,750.00
其他应付款	195,782,739.80	201,587,983.24	8,405,14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0,000.00	1,600,00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3,975,265.19	231,149,998.59	75,510,098.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400,000.00	24,400,000.00	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28,850.79	5,955,933.46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75,000.00	1,800,000.00	2,7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03,850.79	32,155,933.46	2,700,000.00
负债合计	255,779,115.98	263,305,932.05	78,210,098.75
股东权益：			
股本	116,176,000.00	116,176,000.00	111,340,000.00
资本公积	5,252,642.07	5,252,642.07	2,788,642.0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14,305.02	3,214,305.02	2,466,813.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559,233.92	27,512,172.51	18,603,895.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202,181.01	152,155,119.60	135,199,351.31
少数股东权益	104,421,801.08	104,737,314.94	0.00
股东权益合计	258,623,982.09	256,892,434.54	135,199,351.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4,403,098.07	520,198,366.59	213,409,450.0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7,640,101.21	302,342,483.54	243,771,162.57
其中：营业收入	67,640,101.21	302,342,483.54	243,771,162.57
二、营业总成本	66,929,622.06	298,729,813.08	248,947,091.66
其中：营业成本	58,260,795.19	262,441,450.08	213,284,619.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7,843.82	602,881.76	309,926.89
销售费用	1,251,078.12	5,154,900.36	3,645,611.91
管理费用	4,474,247.25	22,200,014.99	26,172,735.19
财务费用	2,382,429.50	7,786,946.20	4,865,651.83
资产减值损失	203,228.18	543,619.69	668,546.33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710,479.15	3,612,670.46	-5,175,929.09
加：营业外收入	1,405,000.00	6,382,528.74	2,480,259.80
减：营业外支出	-	-	32,850.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5,479.15	9,995,199.20	-2,728,519.96
减：所得税费用	383,931.60	-157,439.89	-918,028.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1,547.55	10,152,639.09	-1,810,49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7,061.41	9,655,768.29	-1,810,491.63
少数股东损益	-315,513.86	496,870.8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8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8	0.0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731,547.55	10,378,581.07	3,261,929.59

项目	2015 年 1 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7,061.41	9,655,768.29	-1,810,491.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5,513.86	496,870.8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124,079.80	331,924,732.78	229,726,546.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4,848.88	11,607,106.79	9,568,55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358,928.68	343,531,839.57	239,295,100.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357,645.70	266,551,107.04	204,996,075.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11,885.13	16,907,750.65	14,552,712.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86,387.45	7,190,108.12	4,572,615.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2,494.20	15,197,172.06	20,253,90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68,412.48	305,846,137.87	244,375,30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90,516.20	37,685,701.70	-5,080,206.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8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1,669.1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51,669.1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07,365.70	8,877,085.04	13,229,291.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00,000.00	41,9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07,365.70	50,777,085.04	13,229,29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7,365.70	-50,325,415.89	-13,229,291.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65,850,000.00	3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65,850,000.00	3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45,750,000.00	14,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7,173.32	2,880,772.95	1,662,865.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57,173.32	48,630,772.95	16,612,865.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173.32	17,219,227.05	17,387,134.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25,977.18	4,579,512.86	-922,363.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9,019.98	849,507.12	1,771,870.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54,997.16	5,429,019.98	849,507.12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至 3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6,176,000.00	5,252,642.07				3,214,305.02		27,512,172.51	104,737,314.94	256,892,434.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6,176,000.00	5,252,642.07	-	-	-	3,214,305.02	-	27,512,172.51	104,737,314.94	256,892,434.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2,047,061.41	-315,513.86	1,731,547.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047,061.41	-315,513.86	1,731,547.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6,176,000.00	5,252,642.07	-	-	-	3,214,305.02	-	29,559,233.92	104,421,801.08	258,623,982.09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340,000.00	2,788,642.07				2,466,813.81		18,603,895.43		135,199,351.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1,340,000.00	2,788,642.07	-	-	-	2,466,813.81	-	18,603,895.43	-	135,199,351.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36,000.00	2,464,000.00	-	-	-	759,130.66	-	8,908,277.08	104,737,314.94	121,693,083.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9,655,768.29	496,870.80	10,152,639.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36,000.00	2,464,000.00	-	-	-	-	-	-	104,240,444.14	111,540,444.1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836,000.00	2,464,000.00	-	-	-	-	-	-	104,240,444.14	111,540,444.1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747,491.21	-	-747,491.21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47,491.21	-	-747,491.2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6,176,000.00	5,252,642.07	-	-	-	3,214,305.02	-	27,512,172.51	104,737,314.94	256,892,434.54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340,000.00	2,788,642.07				2,466,813.81		22,201,324.28		138,796,780.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1,340,000.00	2,788,642.07	-	-	-	2,466,813.81	-	20,414,387.06	-	137,009,842.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810,491.63	-	-1,810,491.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810,491.63	-	-1,810,491.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340,000.00	2,788,642.07	-	-	-	2,466,813.81	-	18,603,895.43	-	135,199,351.31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29,457.06	5,116,222.54	849,507.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58,770.66	14,119,975.00	12,140,701.11
应收账款	32,241,385.46	29,593,800.69	35,284,076.48
预付款项	6,193,416.05	3,105,841.22	6,668,298.0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4,454.00	125,679.75	198,724.55
存货	39,767,821.75	39,456,109.19	35,687,752.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3,495,304.98	91,517,628.39	90,829,059.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3,663,406.33	73,663,406.33	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6,113,733.08	116,327,803.28	116,323,931.91
在建工程	756,843.14	0.00	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84,848.50	5,222,349.28	5,372,352.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50,50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172.62	601,173.30	884,106.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684,503.67	195,814,732.19	122,580,390.65
资产总计	290,179,808.65	287,332,360.58	213,409,450.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18,000,000.00	23,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8,248,191.23	50,352,328.70	44,763,991.44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1,297,645.93	1,512,041.20	837,585.76
应付职工薪酬	987,107.71	1,719,948.68	244,315.82
应交税费	-1,735,982.57	-973,257.52	-3,134,660.93
应付利息	957,583.11	539,564.80	101,976.66
应付股利	0	0	391,750.00
其他应付款	32,600,462.89	38,407,471.33	8,405,14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0,000.00	1,600,00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1,955,008.30	111,158,097.19	75,510,098.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400,000.00	24,400,000.00	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75,000.00	1,800,000.00	2,7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975,000.00	26,200,000.00	2,700,000.00
负债合计	137,930,008.30	137,358,097.19	78,210,098.75
股东权益：			
股本	116,176,000.00	116,176,000.00	111,340,000.00
资本公积	5,252,642.07	5,252,642.07	2,788,642.0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14,305.02	3,214,305.02	2,466,813.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606,853.26	25,331,316.30	18,603,895.43
股东权益合计	152,249,800.35	149,974,263.39	135,199,351.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0,179,808.65	287,332,360.58	213,409,450.06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640,101.21	302,342,483.54	243,771,162.57
减：营业成本	58,394,010.29	261,525,819.49	213,284,619.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3,628.84	544,762.08	309,926.89
销售费用	1,251,078.12	5,154,900.36	3,645,611.91
管理费用	4,019,036.70	21,950,898.96	26,172,735.19
财务费用	2,382,243.35	7,786,260.01	4,865,651.83
资产减值损失	123,307.14	183,473.04	668,546.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6,796.77	5,196,369.60	-5,175,929.09
加：营业外收入	1,405,000.00	2,561,475.52	2,480,259.80
减：营业外支出			32,850.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81,796.77	7,757,845.12	-2,728,519.96
减：所得税费用	406,259.81	282,933.04	-918,028.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5,536.96	7,474,912.08	-1,810,491.6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75,536.96	7,474,912.08	-1,810,491.63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124,079.80	331,924,732.78	229,726,546.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4,565.03	9,606,073.35	9,568,55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358,644.83	341,530,806.13	239,295,100.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735,891.66	267,370,564.26	204,996,075.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06,475.83	16,180,804.87	14,552,712.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6,809.60	6,739,411.16	4,572,615.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1,694.20	13,695,452.43	20,253,90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80,871.29	303,986,232.72	244,375,30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77,773.54	37,544,573.41	-5,080,206.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8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07,365.70	8,877,085.04	13,229,291.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00,000.00	41,9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07,365.70	50,777,085.04	13,229,29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7,365.70	-50,497,085.04	-13,229,291.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65,850,000.00	3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65,850,000.00	3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45,750,000.00	14,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7,173.32	2,880,772.95	1,662,865.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57,173.32	48,630,772.95	16,612,865.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173.32	17,219,227.05	17,387,134.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13,234.52	4,266,715.42	-922,363.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6,222.54	849,507.12	1,771,870.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29,457.06	5,116,222.54	849,507.12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至 3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6,176,000.00	5,252,642.07				3,214,305.02		25,331,316.30	149,974,263.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16,176,000.00	5,252,642.07				3,214,305.02		25,331,316.30	149,974,263.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275,536.96	2,275,536.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275,536.95	2,275,536.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6,176,000.00	5,252,642.07				3,214,305.02		27,606,853.26	152,249,800.35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340,000.00	2,788,642.07				2,466,813.81		18,603,895.43	135,199,351.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11,340,000.00	2,788,642.07				2,466,813.81		18,603,895.43	135,199,351.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36,000.00	2,464,000.00				747,491.21		6,727,420.87	14,774,912.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474,912.08	7,474,912.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36,000.00	2,464,000.00				-		-	7,3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836,000.00	2,464,000.00				-		-	7,3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747,491.21		-747,491.2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747,491.21		-747,491.21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6,176,000.00	5,252,642.07				3,214,305.02		25,331,316.30	149,974,263.39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340,000.00	2,788,642.07				2,466,813.81		22,201,324.28	138,796,780.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1,786,937.22	-1,786,937.22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11,340,000.00	2,788,642.07				2,466,813.81		20,414,387.06	137,009,842.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810,491.63	-1,810,491.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810,491.63	-1,810,491.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340,000.00	2,788,642.07				2,466,813.81		18,603,895.43	135,199,351.31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2014年10月7日，本公司与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购买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42.00%股权，金象铜箔于2014年10月17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14年10月28日，公司与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股东梅县金盘混凝土有限公司（持有金象铜箔5.00%股份）、杨绮（持有金象铜箔20.00%股份）签订行动一致人协议，公司合计持有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72.00%的股份表决权。2014年10月30日，金象铜箔公司修改章程，修改后的章程中关于董事会的规定：董事会成员七名，本公司委派四名董事，其余三名股东各委派一名董事。

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将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34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

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

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 5%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5%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按照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4 年	70.00	7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 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1.90-4.75
电力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5.00	6.3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5.00	6.79-19.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

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2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规定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

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8、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

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9、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10、政府补助

（1）类型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

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公司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是确认相关政府补助：

①公司能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

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 8 项具体准则、并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同日公布且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如下: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06)规定,投资企业持有的对被投资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以下简称“该类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成本法核算。《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规定,将该类股权投资改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条——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该类股权投资,因此不存在需要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及进行追溯调整的该类股权投资。采用修订后的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报

告期内本公司暂无设定受益计划。采用修订后的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进一步规定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将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以后不会重分类至损益项目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项目两类。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规定,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仍以控制为基础确定,确定控制的标准为: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采用修订后的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规定,企业应当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采用修订后的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6)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规定,本公司计量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已在重大方面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对公允价值信息进行了披露。采用修订后的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确认和计量产生影响。

(7)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规定,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同时具有以下特征:一是各参与方受到该安排的约束;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属于合营安排的权益性投资。

（8）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规定，本准则所指的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是指通过合同或其他形式能够使企业参与其他主体的相关活动并因此享有可变回报的权益。在本准则中，其他主体包括企业的子公司、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等。本公司已按该准则要求将本公司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进行了充分披露。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上述之外的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最近两年一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5.39	-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2.51	-3.09

2013 年度由于金象铜箔租赁费、技改投入、研发投入等投入较大，公司出现亏损；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同时控制费用支出，2014 年度实现盈利；2015 年 1-3 月中间春节放假公司整体停产 10 天，产量及销量减少，导致单位产品成本增加及销售额较少，公司 2015 年 1-3 月盈利能力低于其他期间稍弱。公司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新能源、新材料产业行业，每年均会收到政府扶持资金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

根据公司下游客户沟通，公司电解铜箔市场需求量大，现有生产能力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公司计划通过融资增加生产线，提高生产能力；同时进一步加大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力度，树立良好品牌形象，提高市场知名度。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72	50.62	36.65
流动比率（倍）	0.42	0.41	1.20
速动比率（倍）	0.24	0.23	0.73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72%、50.62%、36.65%。公司的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主要系（1）公司为了购买设备，银行借款有所增加所致；（2）公司收购金象铜箔公司股权，将金象铜箔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应付款增加 194,868,344.54 元。从资产负债结构的角度看，资产负债率合理，处于稳健水平。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42、0.41、1.20，速动比率分别为 0.24、0.23、0.73。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滑，主要系公司 2014 年 10 月收购金象铜箔公司将金象铜箔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应付款增加 194,868,344.54 元。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8	9.29	7.21
存货周转率（次）	1.41	6.69	9.33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29、7.21，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38.75 天、49.96 天，周转速度有所增加，公司主要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比例增加，及销售部加强了应收帐款的催收，公司回款速度增加所致。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69、9.33，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53.78 天、38.56 天，周转速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 2014 销售预期增加，2014 年加大了存货储备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90,516.20	37,685,701.70	-5,080,206.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7,365.70	-50,325,415.89	-13,229,291.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173.32	17,219,227.05	17,387,134.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25,977.18	4,579,512.86	-922,363.5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经营现金流为负，主要系产能未释放，销售规模偏小；同时公司为提升产品性能及生产能力，投入大量研发资金。2014 年高性能锂电用铜箔需求增加，公司产品销售额较 2013 年增加 24.00%；公司年末加强了应收帐款的催收，201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有所减少。整体而言，随着公司产品销售规模的增加，报告期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好转，缓解现金流情况。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主要系：（1）公司持续对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加大固定资产投入；（2）2014 年公司收购金象铜箔股权，2014 年支付股权转让款 41,900,000.00 元，2015 年支付股权转让款 6,000,000.00 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筹资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由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公司银行借款逐年增加。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构成、比例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和比例情况详见下表：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7,640,101.21	302,319,905.76	243,734,705.49
其他业务收入	-	22,577.78	36,457.08
营业成本	58,260,795.19	262,441,450.08	213,284,619.51

（2）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高性能超薄 电解铜箔	67,640,101.21	58,260,795.19	302,319,905.76	262,441,450.08	243,734,705.49	213,284,619.51

（3）主营业务（分产品规格）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标准 12μm	3,514,964.58	3,437,897.31	18,072,949.82	17,455,227.53	13,928,353.07	13,079,942.51
单面 9μm	4,365,834.11	4,189,461.77	35,205,859.92	33,682,507.39	34,108,293.38	31,880,271.68
双光 8μm	35,995,679.82	30,524,109.46	144,709,234.89	122,302,615.17	120,756,151.06	102,988,020.30
双光 10μm	8,498,139.40	6,884,952.75	32,774,177.29	26,495,112.77	8,324,878.91	6,563,725.14
其他	15,265,483.31	13,224,373.90	71,557,683.84	62,505,987.21	66,617,029.06	58,772,659.87
合计	67,640,101.21	58,260,795.19	302,319,905.76	262,441,450.08	243,734,705.49	213,284,619.51

(4) 主营业务（分行业用途）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锂电池用铜箔	64,663,298.11	55,439,780.07	273,215,561.85	233,564,724.61	213,611,106.73	184,231,807.09
印刷版用铜箔	2,976,803.10	2,821,015.12	29,104,343.91	28,876,725.46	30,123,598.76	29,052,812.42
合计	67,640,101.21	58,260,795.19	302,319,905.76	262,441,450.08	243,734,705.49	213,284,619.51

(5)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东北地区	16,410.26	14,134.73	271,512.82	235,698.07	669,898.03	586,206.82
华北地区	8,079,338.99	6,959,018.48	38,149,170.35	33,116,984.34	25,335,626.34	22,170,414.40
华东地区	20,442,443.03	17,607,794.27	93,734,158.86	81,369,860.55	50,955,663.07	44,589,707.44
华南地区	36,496,161.88	31,435,426.24	162,356,452.00	140,940,314.82	162,007,907.43	141,768,054.02
华中地区	1,771,829.96	1,526,139.38	3,945,397.32	3,424,967.31	2,810,073.26	2,459,007.24
西北地区	555,202.47	478,215.39	1,664,564.81	1,444,995.17	476,085.21	416,607.28
西南地区	278,714.62	240,066.69	2,198,649.60	1,908,629.83	1,479,452.15	1,294,622.32
合计	67,640,101.21	58,260,795.19	302,319,905.76	262,441,450.08	243,734,705.49	213,284,619.5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超薄电解铜箔销售。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99%、99.99%和 100%。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营业务变化的情况。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7,640,101.21	302,342,483.54	24.03	243,771,162.57
营业成本	58,260,795.19	262,441,450.08	23.05	213,284,619.51
营业毛利	9,379,306.02	39,901,033.46	30.88	30,486,543.06
营业利润	710,479.15	3,612,670.46	-	-5,175,929.09
利润总额	2,115,479.15	9,995,199.20	-	-2,728,519.96
净利润	1,731,547.55	10,152,639.09	-	-1,810,491.63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58,571,320.97 元，增幅为 24.03%，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下游锂电池需求量增加，公司 2014 年度高性能超薄电解铜箔销售量较 2013 年度增加 30.93%。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度增加 49,156,830.57 元，增幅为 23.05%，营业成本增加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加的幅度的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度高性能超薄电解铜箔产量较 2013 年度增加 29.00%，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减少，单位成本减少。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毛利较 2013 年度增加 9,414,490.40 元，增长比例为 30.88%，公司营业毛利增加的原因系 2014 年度产品销量增加及产品单位成本下降造成；公司营业毛利增加的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加的幅度主要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减少造成；

公司 2013 年度营业利润为-5,175,929.09 元，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度销售规模偏小及 2013 年度研发费用支出较大；公司 2014 年度营业利润为 3,612,670.46 元，系前述营业毛利增加及控制了费用的支出。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较 2013 年度增加 12,723,719.16 元、11,963,130.72 元，除因公司毛利增加 9,414,490.40 元外，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收到政府补助 6,382,528.74 元，较 2013 年度增加 3,902,268.94 元。

3、毛利率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毛利率的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收入	毛利率 (%)	收入	毛利率 (%)	收入	毛利率 (%)
锂电池用铜箔	64,663,298.11	14.26	273,215,561.85	14.51	213,611,106.73	13.75
印刷板用铜箔	2,976,803.10	5.23	29,104,343.91	0.78	30,123,598.76	3.55
合计	67,640,101.21	13.87	302,319,905.76	13.19	243,734,705.49	12.49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至 3 月，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2.49%、13.19%和 13.87%，公司销售毛利率逐年小幅增加。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额占比及销售毛利详见下表：

产品类型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额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额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额占比 (%)	毛利率 (%)
标准 12μm	5.20	2.19	5.98	3.42	5.71	6.09
单面 9μm	6.45	4.04	11.65	4.33	13.99	6.53
双光 8μm	53.22	15.20	47.87	15.48	49.54	14.71
双光 10μm	12.56	18.98	10.84	19.16	3.42	21.16
其他	22.57	13.37	23.67	12.65	27.33	11.78
合计	100.00	13.87	100.00	13.19	100.00	12.49

公司经过历年的研发投入，调整公司产品结构，逐年减少标准 12μm、单面 9μm 的销售，增加双光 8μm、双光 10μm 铜箔的销售。双光 8μm、双光 10μm 铜箔的销售毛利率较其他产品的毛利率比高，其销售占比增加导致公司总体毛利率增加。

从单个产品规格分析，2014 年度产品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增加，主要系 2014 年产量较 2013 年增加，单位成本分摊的固定成本减少，产品单位成本降低，产品毛利率增加。

综上，报告期公司销售毛利率逐年小幅增加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

(3) 与同行业公司的铜箔业务毛利率比较分析

项目	铜箔销售毛利率 (%)		铜箔销售单价 (元/千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超华科技	7.52	2.07	-	-
中科英华	6.98	10.06	-	-
灵宝股份	-	-	63.79	68.15
平均值	7.25	6.07	63.79	68.15
嘉元科技	13.19	12.49	68.48	72.29

注：超华科技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288”；中科英华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110”；灵宝股份为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3330”。上述数据均来源

于其披露的年报数据，其中超华科技、中科英华年报数据中未披露铜箔销售单价，灵宝股份年报数据中未披露铜箔销售的成本，无法计算其铜箔销售毛利率。

公司铜箔产品毛利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铜箔产品的毛利率高，主要系公司较早进入锂电池用铜箔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研发生产的双光 8 μ m、双光 10 μ m 铜箔的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同类品水平，且质量及产量稳定，成为三星、苹果手机电池生产商的铜箔供应商；超华科技、中科英华、灵宝股份的销售铜箔大部分应用于生产印刷版，印刷版用铜箔行业竞争激烈，其售价普遍低于锂电池用铜箔售价，印刷版用铜箔毛利率相对低于锂电池用铜箔毛利率。

超华科技、中科英华、灵宝股份看重锂电用铜箔的未来前景，正在加大锂电用铜箔投资，如下表所示，铜箔销售额占其总业务的比重正在增加。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铜箔销售额		铜箔销售额占比（%）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超华科技	1,201,682,787.46	929,573,916.57	121,334,110.54	55,614,584.92	10.10	5.98
中科英华	1,892,372,052.28	1,972,988,530.65	1,339,756,742.92	1,283,198,517.55	70.80	65.04
灵宝股份	6,496,351,000.00	7,942,084,000.00	952,546,000.00	808,218,000.00	14.66	10.18
平均值	3,196,801,946.58	3,614,882,149.07	804,545,617.82	715,677,034.16	25.17	19.80
嘉元科技	302,342,483.54	243,771,162.57	302,319,905.76	243,734,705.49	99.99	99.99

（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增长率（%）	金额	占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67,640,101.21	100.00	302,342,483.54	100.00	24.03	243,771,162.57	100.00
销售费用	1,251,078.12	1.85	5,154,900.36	1.70	41.40	3,645,611.91	1.50
管理费用	4,474,247.25	6.61	22,200,014.99	7.34	-15.18	26,172,735.19	10.74
财务费用	2,382,429.50	3.52	7,786,946.20	2.58	60.04	4,865,651.83	2.00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变化情况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1.50%、1.70%和 1.85%。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运输费、损耗等构成。公司 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1,509,288.45 元，增幅为 41.40%。主要系由于公司 2014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24.03%，相应的运输费及人员工资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变化情况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10.74%、7.34%和 6.61%。

公司 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减少 3,972,720.2 元，降幅为 15.18%，费用的变动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开发新产品而产生的研发投入较大，导致当年的管理费用较大；进入 2014 年后，随着公司研发项目进入后期研发投入相对上年减少，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明显降低。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变化情况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2.00%、2.58%和 3.52%。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2,921,294.37 元，增加比例为 60.04%，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系：（1）2014 年度公司银行借款，贷款利息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1,141,445.20 元；（2）2014 年银行汇票贴现增加，贴现利息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1,474,566.89 元。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46,639.5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05,000.00	3,901,200.00	2,435,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1,821,053.2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13,636.00	12,409.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1,405,000.00	6,382,528.74	2,447,409.13
所得税影响额	-210,750.00	-384,221.33	-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1,160,000.00	-
合计	1,194,250.00	4,838,307.41	2,447,409.13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94,250.00	4,838,307.41	2,447,409.13
净利润	1,731,547.54	10,269,033.59	-1,810,491.6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68.97	47.12	-135.18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和 2014 年度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DHI 线路板用高性能电解铜箔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225,000.00	900,000.00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省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部产学研结合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项目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节能专项资金			5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科技进步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积极贡献企业奖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项目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专利资助款		1,2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倍率动力电池用特种性能电子铜箔科技创新平台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战略新兴产业政银企业合作专项资金项目贴息	5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信息管理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05,000.00	3,901,200.00	2,435,000.00	/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税项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公司2013年度及2015年1至3月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子公司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2011年8月23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F20114400043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限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本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F20144400101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限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本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最近两年一期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994.11	459.69	27.59
银行存款	10,549,003.05	5,428,560.29	849,479.53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	-	-
合计	11,554,997.16	5,429,019.98	849,507.12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	-	-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858,770.66	14,119,975.00	12,140,701.11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3,858,770.66	14,119,975.00	12,140,701.11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913,139.90	-	71,208,944.13	-	53,915,493.41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36,913,139.90	-	71,208,944.13	-	53,915,493.41	-

(4) 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龄分析法	34,255,850.28	100.00	1,880,959.78	5.49	32,374,890.50
组合小计	34,255,850.28	100.00	1,880,959.78	5.49	32,374,890.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4,255,850.28	100.00	1,880,959.78	5.49	32,374,890.50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31,474,470.48	100.00	1,667,243.71	5.30	29,807,226.77
组合小计	31,474,470.48	100.00	1,667,243.71	5.30	29,807,226.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1,474,470.48	100.00	1,667,243.71	5.30	29,807,226.77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36,448,407.46	100.00	1,164,330.98	3.19	35,284,076.48
组合小计	36,448,407.46	100.00	1,164,330.98	3.19	35,284,076.48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6,448,407.46	100.00	1,164,330.98	3.19	35,284,076.48

(2)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列示公司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1,649,538.32	92.39	316,495.38	31,333,042.94
1 至 2 年	469,007.90	1.37	46,900.79	422,107.11
2 至 3 年	416,351.51	1.22	208,175.76	208,175.75
3 至 4 年	1,371,882.35	4.00	960,317.65	411,564.70
4 年以上	349,070.20	1.02	349,070.20	-
合计	34,255,850.28	100.00	1,880,959.78	32,374,890.50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9,228,022.52	92.86	292,280.23	28,935,742.29
1 至 2 年	209,877.81	0.67	20,987.78	188,890.03
2 至 3 年	880,936.31	2.80	440,468.15	440,468.16
3 至 4 年	807,087.64	2.56	564,961.35	242,126.29
4 年以上	348,546.20	1.11	348,546.20	-
合计	31,474,470.48	100.00	1,667,243.71	29,807,226.77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2,413,593.34	88.93	324,135.93	32,089,457.41
1 至 2 年	3,038,396.38	8.34	303,839.64	2,734,556.74
2 至 3 年	805,685.04	2.21	402,842.52	402,842.52
3 至 4 年	190,732.70	0.52	133,512.89	57,219.81
4 年以上	-	-	-	-
合计	36,448,407.46	100.00	1,164,330.98	35,284,076.48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款项性质	2015年3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885,978.78	1年以内	14.26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312,195.81	1年以内	12.59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090,100.09	1年以内	9.02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货款	2,835,665.21	1年以内	8.28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货款	2,758,937.10	1年以内	8.05
合计		17,882,876.99		52.20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761,884.57	1年以内	18.31
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货款	4,160,144.31	1年以内	13.22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641,928.31	1年以内	8.39
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 限公司	货款	2,057,126.40	1年以内	6.54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东 莞分公司	货款	1,679,762.24	1年以内	5.34
合计		16,300,845.83		51.7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6,128,037.13	1年以内	16.81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562,091.27	1年以内	7.03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541,940.72	1年以内	6.97
深圳华邦福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	货款	1,953,920.00	1-2年	5.36
深圳市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货款	1,671,872.73	1年以内	4.59
合计		14,857,861.85		40.76

(4)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4、预付款项

(1)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	------------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5,877,603.25	94.90
1 至 2 年	174,478.15	2.82
2 至 3 年	141,334.65	2.28
3 年以上		
合计	6,193,416.05	1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19,468.47	94.00
1 至 2 年	80,752.75	2.60
2 至 3 年	105,620.00	3.40
3 年以上		
合计	3,105,841.22	1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6,471,214.21	97.04
1 至 2 年	197,083.85	2.96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6,668,298.06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中海佳豪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3,571,954.47	1 年以内	57.67
泰科斯科技株式会社	设备款	510,891.04	1 年以内	8.25
上海志卓成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470,463.00	1 年以内	7.60
佛山市南海盐步正键机械厂	设备款	411,876.06	1 年以内	6.65
株式会社三船	设备款	379,425.60	1 年以内	6.13
合计		5,344,610.17		86.3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	---------------------	----	-----------------------

北京中海佳豪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792,023.47	1 年以内	57.70
南京顺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9.66
上海志卓成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187,163.00	1 年以内	6.03
梅县雁洋佳佳艺装饰材料经营部	材料款	152,704.00	1 年以内	4.92
广州市正研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48,900.00	1 年以内	4.79
合计		2,580,790.47		83.1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中海佳豪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3,937,949.26	1 年以内	59.05
东莞市力与源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1,224,651.10	1 年以内	18.37
西安航天博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437,236.10	1 年以内	6.56
上海志卓成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323,627.00	1 年以内	4.85
佛山市南海盐步正键机械厂	设备款	320,000.00	1 年以内	4.80
合计		6,243,463.46		93.63

(3)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预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预付账款中余额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类别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109,700.00	100.00	5,246.00	4.78	104,454.00
组合小计	109,700.00	100.00	5,246.00	4.78	104,454.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9,700.00	100.00	5,246.00	4.78	104,454.00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141,413.64	100.00	15,733.89	11.13	125,679.75
组合小计	141,413.64	100.00	15,733.89	11.13	125,679.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1,413.64	100.00	15,733.89	11.13	125,679.75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212,599.50	100.00	13,874.95	6.53	198,724.55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组合小计	212,599.50	100.00	13,874.95	6.53	198,724.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2,599.50	100.00	13,874.95	6.53	198,724.55

(2) 报告期各期末, 按账龄列示公司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63,600.00	57.98	636.00	62,964.00
1 至 2 年	46,100.00	42.02	4,610.00	41,490.00
2 至 3 年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9,700.00	100.00	5,246.00	104,454.00

单位: 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73,414.14	51.91	734.14	72,680.00
1 至 2 年	47,500.00	33.59	4,750.00	42,750.00
2 至 3 年	20,499.50	14.50	10,249.75	10,249.75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41,413.64	100.00	15,733.89	125,679.75

单位: 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62,500.00	76.44	1,625.00	160,875.00
1 至 2 年	31,999.50	15.05	3,199.95	28,799.55
2 至 3 年	18,100.00	8.51	9,050.00	9,05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12,599.50	100.00	13,874.95	198,724.55

(3)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款项性质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	------	-----------------	----	-----------------

王俊锋	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内	45.58
罗尚新	备用金	45,500.00	1-2 年	41.48
陈志海	备用金	5,600.00	1 年以内	5.10
丘坚聪	备用金	3,000.00	1 年以内	2.73
陈权新	备用金	2,000.00	2-3 年	1.82
合计		106,100.00		96.72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王俊锋	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内	35.36
罗尚新	备用金	48,500.00	1 年以内、1-2 年	34.30
温志豪	备用金	22,499.50	1-2 年、2-3 年	15.91
陈志海	备用金	8,600.00	1 年以内	6.08
丘坚聪	备用金	3,000.00	1 年以内	2.12
合计		132,599.50		93.7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罗尚新	备用金	60,500.00	1 年以内、1-2 年	28.46
杨辉	备用金	30,000.00	1 年以内	14.11
黄勇	备用金	26,000.00	1 年以内	12.23
温志豪	备用金	22,499.50	1 年以内、1-2 年	10.58
叶铭	备用金	18,700.00	1 年以内	8.80
合计		157,699.50		74.18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归集公司员工出差及办理公司事务的备用金。

（4）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6、存货

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309,765.94	0.00	9,309,765.94
周转材料	2,236,212.51	0.00	2,236,212.51
在产品	10,317,851.03	0.00	10,317,851.03
库存商品	7,184,733.23	0.00	7,184,733.23
发出商品	10,719,259.04	0.00	10,719,259.04
合计	39,767,821.75	0.00	39,767,821.75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229,731.82	498,938.86	13,730,792.96
周转材料	2,310,922.42	0.00	2,310,922.42
在产品	6,228,992.80	0.00	6,228,992.80
库存商品	8,092,757.37	0.00	8,092,757.37
发出商品	12,355,973.21	0.00	12,355,973.21
合计	43,218,377.62	498,938.86	42,719,438.76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692,114.28	0.00	12,692,114.28
周转材料	2,011,354.64	0.00	2,011,354.64
在产品	8,468,411.37	0.00	8,468,411.37
库存商品	4,509,213.65	0.00	4,509,213.65
发出商品	8,006,658.15	0.00	8,006,658.15
合计	35,687,752.09	0.00	35,687,752.09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因子公司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仅提供加工服务，不直接生产销售铜箔，其期末库存铜丝按可变现价值（长江现货 1#铜）计提跌价准备。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7、固定资产

最近两年一期的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90,735,220.94	2,583,756.91	0.00	593,318,977.8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2,138,096.93	0.00	0.00	222,138,096.93
专用设备	346,351,622.34	2,583,756.91	0.00	348,935,379.25
通用设备	2,125,644.12	0.00	0.00	2,125,644.12
电力设施	20,119,857.55	0.00	0.00	20,119,857.5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3,589,276.82	7,821,481.52	0.00	191,410,758.3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184,142.26	1,389,699.91	0.00	32,573,842.17
专用设备	142,086,986.23	6,061,758.62	0.00	148,148,744.85
通用设备	1,821,617.23	51,174.55	0.00	1,872,791.78
电力设施	8,496,531.10	318,848.44	0.00	8,815,379.5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7,145,944.12	--	--	401,908,219.5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0,953,954.67	--	--	189,564,254.76
专用设备	204,264,636.11	--	--	200,786,634.40
通用设备	304,026.89	--	--	252,852.34
电力设施	11,623,326.45			11,304,478.01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专用设备	0.00	0.00	0.00	0.00
通用设备	0.00	0.00	0.00	0.00
电力设施	0.00	0.00	0.00	0.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7,145,944.12	--	--	401,908,219.5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0,953,954.67	--	--	189,564,254.76
专用设备	204,264,636.11	--	--	200,786,634.40
通用设备	304,026.89	--	--	252,852.34
电力设施	11,623,326.45			11,304,478.01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1,482,102.15	399,513,118.79	260,000.00	590,735,220.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1,208,944.43	160,929,152.50	0.00	222,138,096.93
专用设备	115,716,338.98	230,895,283.36	260,000.00	346,351,622.3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通用设备	1,717,415.03	408,229.09	0.00	2,125,644.12
电力设施	12,839,403.71	7,280,453.84	0.00	20,119,857.55
二、累计折旧合计:	75,158,170.24	108,563,182.99	132,076.41	183,589,276.82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1,484,774.75	19,699,367.51		31,184,142.26
专用设备	56,437,234.24	85,781,828.40	132,076.41	142,086,986.23
通用设备	1,376,169.74	445,447.49	0.00	1,821,617.23
电力设施	5,859,991.51	2,636,539.59	0.00	8,496,531.1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6,323,931.91	0.00	0.00	407,145,944.12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49,724,169.68	--	--	190,953,954.67
专用设备	59,279,104.74	--	--	204,264,636.11
通用设备	341,245.29	--	--	304,026.89
电力设施	6,979,412.20			11,623,326.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专用设备	0.00	0.00	0.00	0.00
通用设备	0.00	0.00	0.00	0.00
电力设施	0.00	0.00	0.00	0.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6,323,931.91	0.00	0.00	407,145,944.12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49,724,169.68	--	--	190,953,954.67
专用设备	59,279,104.74	--	--	204,264,636.11
通用设备	341,245.29	--	--	304,026.89
电力设施	6,979,412.20			11,623,326.45

本年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金象铜箔,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358,094,554.97 元, 累计折旧增加 94,148,053.13 元。

本期计提折旧额 14,415,129.86 无。

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 39,465,221.51 元。

单位: 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7,955,318.52	23,526,783.63	0.00	191,482,102.15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50,525,049.63	10,683,894.80	0.00	61,208,944.43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专用设备	102,941,275.37	12,775,063.61	0.00	115,716,338.98
通用设备	1,649,589.81	67,825.22	0.00	1,717,415.03
电力设施	12,839,403.71	0.00	0.00	12,839,403.71
二、累计折旧合计:	65,848,155.99	9,310,014.25	0.00	75,158,170.24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0,162,493.34	1,322,281.41	0.00	11,484,774.75
专用设备	49,367,314.50	7,069,919.74	0.00	56,437,234.24
通用设备	1,229,479.67	146,690.07	0.00	1,376,169.74
电力设施	5,088,868.48	771,123.03	0.00	5,859,991.5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2,107,162.53	--	--	116,323,931.91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40,362,556.29	--	--	49,724,169.68
专用设备	53,573,960.87	--	--	59,279,104.74
通用设备	420,110.14	--	--	341,245.29
电力设施	7,750,535.23	--	--	6,979,412.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专用设备	0.00	0.00	0.00	0.00
通用设备	0.00	0.00	0.00	0.00
电力设施	0.00	0.00	0.00	0.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2,107,162.53	--	--	116,323,931.91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40,362,556.29	--	--	49,724,169.68
专用设备	53,573,960.87	--	--	59,279,104.74
通用设备	420,110.14	--	--	341,245.29
电力设施	7,750,535.23	--	--	6,979,412.20

(2)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 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 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3) 2015 年 3 月 31 日,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9,083,263.74	197,350.72		28,885,913.02
合计	29,083,263.74	197,350.72		28,885,913.02

本公司子公司金象铜箔第二期新建厂房的机器设备还未安装, 暂时处于闲置状态, 未来机器设备安装后可投产使用。

(4) 公司报告期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如下:

本公司以账面价值为原值 43,017,124.42 元, 净值 36,086,641.80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产权证号: 粤房地权证梅县字第 1120114662、1120120129、1120114663 号) 作为向中国工商银行梅州梅江支行借款的抵押物。

本公司以账面价值为原值 6,813,504.62 元, 净值 5,972,036.78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产权证号: 粤房地权证梅县字第 1120118722、1120118721 号) 作为向中国工商银行梅州梅江支行借款的抵押物。

8、无形资产

(1) 最近两年一期的无形资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314,944.70	5,500.00	20,320,444.7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4)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314,944.70	5,500.00	20,320,444.70
二、累计摊销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392,503.67	1,558.22	3,394,061.89
(2) 本期增加金额	121,163.06	137.49	121,300.55
—计提	121,163.06	137.49	121,300.55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4) 2015 年 3 月 31 日	3,513,666.73	1,695.71	3,515,362.44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00	0.00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4) 2015 年 3 月 31 日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6,922,441.03	3,941.78	16,926,382.81
(2) 2015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6,801,277.97	3,804.29	16,805,082.26

本期计提累计摊销 121,300.55 元。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合计
----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301,942.93	5,500.00	6,307,442.93
(2) 本期增加金额	14,013,001.77	0.00	14,013,001.77
—企业合并增加	14,013,001.77	0.00	14,013,001.77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314,944.70	5,500.00	20,320,444.70
二、累计摊销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34,082.27	1,008.26	935,090.53
(2) 本期增加金额	2,458,421.40	549.96	2,458,971.36
—计提	205,319.62	549.96	205,869.58
—合并增加	2,253,101.78		2,253,101.78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392,503.67	1,558.22	3,394,061.89
三、减值准备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0.00	0.00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367,860.66	4,491.74	5,372,352.40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6,922,441.03	3,941.78	16,926,382.81

本年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无形资产原值 14,013,001.77 元，增加无形资产摊销 2,253,101.78 元。

本年计提累计摊销 205,869.58 元。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6,301,942.93	5,500.00	6,307,442.93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额	0.00	0.00	0.00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301,942.93	5,500.00	6,307,442.93
二、累计摊销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784,629.11	458.30	785,087.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49,453.16	549.96	150,003.12
—计提	149,453.16	549.96	150,003.12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34,082.27	1,008.26	935,090.53
三、减值准备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0.00	0.00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517,313.82	5,041.70	5,522,355.52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367,860.66	4,491.74	5,372,352.40

本年计提累计摊销 150,003.12 元。

(2)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本报告期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为：原值 6,301,942.93 元，净值 5,181,044.21 元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梅府国用（2011）第 3057 号、梅府国用（2011）第 3058 号）作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借款的抵押物。

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最近两年一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86,205.78	328,103.04	2,181,916.46	414,361.43	1,178,205.93	176,730.89
可弥补亏损	790,811.60	118,621.73	3,472,608.37	520,891.25	4,715,836.34	707,375.45
合计	2,677,017.38	446,724.77	5,654,524.83	935,252.68	5,894,042.27	884,106.34

(2) 最近两年一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	23,315,403.16	5,828,850.79	23,823,733.84	5,955,933.46	0.00	0.00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合计	23,315,403.16	5,828,850.79	23,823,733.84	5,955,933.46	0.00	0.0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4,083,293.22	4,083,293.22	0.00
合计	4,083,293.22	4,083,293.22	0.00

注：未确认递延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为子公司金象铜箔可抵扣亏损。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	--	--	0.00
2015年	0.00	0.00	0.00
2016年	530,818.19	530,818.19	0.00
2017年	1,777,322.33	1,777,322.33	0.00
2018年	1,775,152.70	1,775,152.70	0.00
合计	4,083,293.22	4,083,293.22	0.00

10、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内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损失	1,682,977.60	203,228.18			1,886,205.78
存货跌价损失	498,938.86			498,938.86	
合计	2,181,916.46	203,228.18		498,938.86	1,886,205.78

项目内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损失	1,178,205.93	555,273.67		50,502.00	1,682,977.60
存货跌价损失		498,938.86			498,938.86
合计	1,178,205.93	1,054,212.53		50,502.00	2,181,916.46
项目内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损失	509,659.60	668,546.33			1,178,205.93
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509,659.60	668,546.33			1,178,205.9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55,273.67 元,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坏账准备 191,290.33 元,2014 年 10 月合并金象铜箔增加坏账准备 363,983.34 元、存货跌价准备 146,609.50。

(五) 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短期借款

最近两年一期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17,900,000.00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	18,000,000.00	23,900,000.00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015 年 3 月 31 日借款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应付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844,667.94	6,760,934.68	44,470,901.61
1 至 2 年	367,644.15	404,555.96	293,089.83
合计	6,212,312.09	7,165,490.64	44,763,991.44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供应商的货款、供电局电费等。报

告期内应付账款的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

(2)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应付账款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东电网梅州梅县供电局	电费	1,603,315.55	1 年以内	25.81
丰顺县达森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75,704.90	1 年以内	9.27
江阴米尔克电解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383,272.61	1 年以内	6.17
梅县瑞百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312,698.70	1 年以内	5.03
深圳市庆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款	309,867.69	1 年以内	4.99
合计		3,184,859.45		51.27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东电网梅州梅县供电局	电费	1,761,338.42	1 年以内	24.58
丰顺县达森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612,320.90	1 年以内	8.55
江阴米尔克电解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568,034.61	1 年以内	7.93
梅县瑞百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363,361.80	1 年以内	5.07
上海原成塑纸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334,218.61	1 年以内	4.66
合计		3,639,274.34		50.79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	货款及租赁款	36,313,429.07	1 年以内	81.12
广东电网梅州梅县供电局	电费	1,481,029.92	1 年以内	3.31
江阴米尔克电解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695,032.61	1 年以内	1.55
上海原成塑纸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609,885.88	1 年以内	1.36
丰顺县达森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13,466.90	1 年以内	0.92
合计		39,512,844.38		88.26

(3)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3、预收款项

(1)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40,464.12	1,460,789.58	837,585.76
1至2年	157,087.31	51,251.62	0.00
2至3年	94.50	0.00	0.00
3年以上	0.00	0.00	0.00
合 计	1,297,645.93	1,512,041.20	837,585.76

报告期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系收到客户预付给公司且未达到收入确认的时点的相关款项。

报告期内,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 截至2015年3月31日, 预收款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3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惠州市竣泰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45,000.00	1年以内	34.29
鹤壁市诺亚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118,500.00	1年以内	9.13
河南宏耐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09,666.50	1年以内	8.45
深圳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08,600.02	1年以内	8.37
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	货款	100,882.20	1年以内	7.77
合 计		882,648.72		68.01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沙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67,500.00	1年以内	11.08
深圳市金诚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134,398.16	1年以内	8.89
河南宏耐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09,666.50	1年以内	7.25
深圳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08,600.02	1年以内	7.18
实联长宜淮安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03,750.00	1年以内	6.86
合 计		623,914.68		41.26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惠州市竣泰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57,000.00	1年以内	18.74
合肥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54,693.17	1年以内	18.47
深圳市金诚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106,156.50	1年以内	12.67
深圳永德立新能源有限公司	货款	94,600.00	1年以内	11.29
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60,400.00	1年以内	7.21
合计		572,849.67		68.38

(5) 截至2015年3月31日, 预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6) 截至2015年3月31日, 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短期薪酬	1,728,732.41	4,232,704.10	4,961,217.21	1,000,219.3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9.80	371,746.47	372,276.27	0.00
合计	1,729,262.21	4,604,450.57	5,333,493.48	1,000,219.30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44,315.82	17,408,905.86	15,924,489.27	1,728,732.4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983,791.18	983,261.38	529.80
合计	244,315.82	18,392,697.04	16,907,750.65	1,729,262.21

单位: 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16,423.58	13,830,209.79	13,802,317.55	244,315.8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750,395.29	750,395.29	0.00
合计	216,423.58	14,580,605.08	14,552,712.84	244,315.8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 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17,100.34	3,771,654.30	4,495,994.53	992,760.11
二、职工福利费	0.00	288,978.80	288,978.80	0.00
三、社会保险费	43.88	150,158.26	150,202.14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129,076.23	129,076.23	0.00
工伤保险费	27.92	13,414.15	13,442.07	0.00
生育保险费	15.96	7,667.88	7,683.84	0.0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588.19	21,912.74	26,041.74	7,459.1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728,732.41	4,232,704.10	4,961,217.21	1,000,219.3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5,647.49	15,896,324.54	14,414,871.69	1,717,100.34
二、职工福利费	0.00	1,099,377.10	1,099,377.10	0.00
三、社会保险费	0.00	346,716.52	346,672.64	43.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292,601.43	292,601.43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34,436.73	34,408.81	27.92
生育保险费	0.00	19,678.36	19,662.40	15.96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68.33	66,487.70	63,567.84	11,588.1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44,315.82	17,408,905.86	15,924,489.27	1,728,732.41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 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48.24	12,732,437.70	12,500,338.45	235,647.49
二、职工福利费	0.00	702,086.70	702,086.70	0.00
三、社会保险费	0.00	317,130.67	317,130.67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271,435.87	271,435.87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29,078.37	29,078.37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16,616.43	16,616.43	0.00
四、住房公积金				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2,875.34	78,554.72	282,761.73	8,668.33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16,423.58	13,830,209.79	13,802,317.55	244,315.8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474.12	345,096.99	345,571.11	0.00
失业保险费	55.68	26,649.48	26,705.16	0.00
合计	529.80	371,746.47	372,276.27	0.0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0.00	926,768.18	926,294.06	474.12
失业保险费	0.00	57,023.00	56,967.32	55.68
合计	0.00	983,791.18	983,261.38	529.80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0.00	725,471.40	725,471.40	0.00
失业保险费	0.00	24,923.89	24,923.89	0.00
合计	0.00	750,395.29	750,395.29	0.00

6、应交税费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4,518.07	-154,995.30	-2,804,064.27
营业税	91,687.79	91,687.79	0.00
企业所得税	-1,223,662.51	-1,045,519.29	-361,608.56
个人所得税	15,539.65	31,204.95	22,397.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899.88	42,631.17	0.00
房产税	104,781.51	0.00	0.00

税种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教育费附加	63,899.87	42,631.16	0.00
土地使用税	10,222.50	0.00	0.00
其他	12,655.21	8,016.02	8,614.00
合计	-895,494.17	-984,343.50	-3,134,660.93

7、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2,580,987.89	38,386,231.33	8,014,935.00
1至2年	163,201,751.91	163,201,751.91	390,205.00
合计	195,782,739.80	201,587,983.24	8,405,14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包括应付股权转让款和应付关联方往来款。

(2) 截至2015年5月31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3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股权转让款	188,868,344.54	1年以内	96.47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6,610,000.00	1年以内	3.37
梅县丰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90,000.00	1年以内	0.10
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往来款	57,101.40	1-2年	0.03
工会会员费	工会会员费	35,456.56	1年以内、1-2年、2-3年	0.02
合计		195,760,902.50		99.9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股权转让款	194,868,344.54	1年以内	96.67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6,610,000.00	1年以内	3.27
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往来款	57,101.40	1-2年	0.03
工会会员费	工会会员费	32,465.00	1年以内、1-2年、2-3年	0.02
江西联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9,566.50	1-2年	-

合计		201,577,477.44		99.99
----	--	----------------	--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往来款	8,380,000.00	1年以内	99.70
工会会员费	工会会员费	20,240.00	1年以内、1-2年	0.24
党员活动经费	党员活动经费	3,300.00	1年以内	0.04
合计		8,403,540.00		100.00

(5)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情况。

(6)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8、长期借款

最近两年一期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4,400,000.00	24,400,000.00	0.00
合计	24,400,000.00	24,400,000.00	0.00

截至2015年3月31日，无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2015年3月31日借款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9、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政府补助	1,575,000.00	1,800,000.00	2,700,000.00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主要系公司收到政府补助850万，其中450万形成公司资产，按资产使用年限分5年摊销。

（六）股东权益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的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116,176,000.00	116,176,000.00	111,340,000.00
资本公积	5,252,642.07	5,252,642.07	2,788,642.07
盈余公积	3,225,944.47	3,225,944.47	2,466,813.81
未分配利润	29,663,988.96	27,616,927.56	18,603,895.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318,575.50	152,271,514.10	135,199,351.31
少数股东权益	104,421,801.08	104,737,314.94	
股东权益合计	258,740,376.58	257,008,829.04	135,199,351.31

股东权益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	廖平元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	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廖平元持有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的股权。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2	赖仕昌	公司股东、董事
3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4	杨国立	公司股东
5	李战华	公司股东、监事
6	陈欣汉	董事
7	沈东明	董事
8	蔡杨媚	董事
9	刘少华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0	叶敬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1	陈舍予	监事
12	杨剑文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3	叶 铭	副总经理
14	张小玲	副总经理
15	黄 勇	财务总监
16	梅县丰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股公司
17	惠州市广润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股公司
18	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 20%的公司
19	李建枚	实际控制人之妻
20	梅州市大昌门城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赖仕昌之子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1	梅州市大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赖仕昌持股 51%的公司

注：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原为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子公司，梅雁吉祥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将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 42.00%股权转让给嘉元科技，金象铜箔成为本公司控制子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	-	-	12,318,242.97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材料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	-	-	25,830,401.52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价格
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	本公司	生产设备、厂房及土地等	2.9 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租赁费每月含税 223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9 日，金象铜箔与嘉元科技签订《租赁经营合同》，约定金象铜箔将现有的约 2.9 亿元的生产设备、厂房和场地等租赁给嘉元科技使用，租赁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嘉元科技每月支付租赁费 223 万元，其中房屋租赁费 10 万元，设备场地租赁费 213 万元。2013 年 1 月 1 日，金象铜箔与嘉元科技签订《租赁经营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嘉元科技每月支付租赁费 223 万元，其中房屋租赁费 25 万元，设备场地租赁费 198 万。

由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嘉元科技收购金象铜箔 42% 股权，嘉元科技、金象铜箔与梅雁吉祥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签订三方协议，三方一致同意金象铜箔与嘉元科技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终止《租赁经营合同》、《租赁经营合同补充协议》。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梅县丰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厂房扩建、装修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	790,000.00	-	3,652,734.41
惠州市广润贸易有限公司	购消毒柜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	-	2,320.00	4,160.00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发生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共同担保方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本公司	3,000.00	2013 年 2 月 17 日	2018 年 2 月 17 日	廖平元 李建枚	否
2	本公司	1,000.00	2013 年 2 月 1 日	2015 年 2 月 1 日	廖平元	是
3	本公司	2,800.00	2013 年 11 月 8 日	2018 年 11 月 8 日	嘉元实业投资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013 年 2 月 17 日，廖平元、李建枚与中国工商银行梅州梅江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梅州分行梅江支行 2013 年梅江保字第 0016 号，为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梅州梅江支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被保证的主债权指自 2013 年 2 月 17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17 日止期间因该行向本公司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2013 年 2 月 11 日，廖平元与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梅县农信（2013）保字第 002 号，为本公司向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1 日到 2015 年 2 月 1 日，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担保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向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0.00 万元借款已全额归还，上述《保证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3 年 11 月 8 日，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梅州梅江支

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20070202-2013（梅县保）字 00007 号，为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梅州梅江支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被保证的主债权指自 2013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止期间因该行向本公司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800 万元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4）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7 日，嘉元科技与梅雁吉祥签订《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嘉元科技购买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 42% 股权，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作为评估基准日。

经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4] 第 195 号《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7,522.13 万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根据评估价双方约定股权转让款为 7,358.40 万元；约定定价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股权完成变更日期期间的权益增加金额，由股权受让方以现金向股权转让方支付，而对定价基准日至股权完成变更日期期间的权益减少金额，由股权受让方直接扣减股权转让对价。经梅雁吉祥确认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6 日之间的因金象铜箔权益增加，本公司应向梅雁吉祥现金支付 79,406.33 元。2014 年 10 月 17 日，上述转让的股权已完成工商过户。

（5）资金使用费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	1,606,249.95	129,218.86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	-	968,959.99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417,240.53	432,442.58	-

关联利息支出情况说明：

嘉元科技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未支付给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的租赁费及原材料等购买款按 6% 利率支付利息，2014 年 10 月嘉元收购金象铜箔

股权之后，双方签订协议解除利息支付约定。

嘉元科技向嘉元实业借款 2013 年度按 6%利率支付利息，2014 年双方签订协议解除利息支付约定。

嘉元科技 2014 年 10 月购买金象铜箔股权，与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后至受让方付清所有股权转让款期间，未付款部分受让方应向出让方按每月千分之五支付利息。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	2012/8/17	2013/3/25	2013 年度按 6%利率计提资金占用费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150,000.00	2012/8/17	2013/7/24	2013 年度按 6%利率计提资金占用费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2/8/17	2013/7/24	2013 年度按 6%利率计提资金占用费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2/8/17	2013/7/24	2013 年度按 6%利率计提资金占用费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00	2012/8/21	2013/7/24	2013 年度按 6%利率计提资金占用费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2/8/21	2013/9/18	2013 年度按 6%利率计提资金占用费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0	2012/8/21	2013/9/2	2013 年度按 6%利率计提资金占用费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2/8/21	2013/9/2	2013 年度按 6%利率计提资金占用费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00	2012/8/22	2013/9/2	2013 年度按 6%利率计提资金占用费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2/8/22	2013/9/22	2013 年度按 6%利率计提资金占用费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2/8/22	2013/10/9	2013 年度按 6%利率计提资金占用费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2/8/22	2013/11/1	2013 年度按 6%利率计提资金占用费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2/8/22	2013/11/28	2013 年度按 6%利率计提资金占用费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150,000.00	2012/8/22	2013/11/6	2013 年度按 6%利率计提资金占用费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00	2012/8/23	2013/11/6	2013 年度按 6%利率计提资金占用费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2/8/23	2013/12/3	2013 年度按 6%利率计提资金占用费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2012/8/23	2014/3/19	2013 年度按 6%利率计提资金占用费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2/10/31	2014/3/19	2013 年度按 6%利率计提资金占用费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3/6/20	2014/3/19	2013 年度按 6%利率计提资金占用费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3/7/24	2014/3/19	2013 年度按 6%利率计提资金占用费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7/24	2014/4/1	2013 年度按 6%利率计提资金占用费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7/24	2014/8/27	2013 年度按 6%利率计提资金占用费；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免息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80,000.00	2013/7/24	2014/9/26	2013 年度按 6%利率计提资金占用费；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免息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3/8/30	2014/9/26	2013 年度按 6%利率计提资金占用费；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免息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8/30	2014/9/26	2013 年度按 6%利率计提资金占用费；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免息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0,000.00	2013/8/30	2014/11/7	2013 年度按 6%利率计提资金占用费；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免息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20,000.00	2014/5/29	2014/11/7	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免息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70,000.00	2014/5/29	2014/12/9	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免息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110,000.00	2014/5/29	-	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免息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4/12/10	-	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免息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12/8	-	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免息
小计	33,030,000.0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最近两年一期发生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应付账款	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					36,313,429.07	81.12
应付账款	惠州市广润贸易有限公司					4,160.00	0.01
应付利息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849,683.11	88.73	432,442.58	80.15		
其应收账款	黄勇					26,000.00	13.08
其应收账款	叶铭					18,700.00	9.41
其他应付款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610,000.00	3.38	6,610,000.00	3.28	8,380,000.00	99.70
其他应付款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188,868,344.54	96.47	194,868,344.54	96.67		
其他应付款	梅县丰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0,000.00	0.10				

应付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款项，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包括子公司金象铜箔欠梅雁吉祥往来款 163,104,938.21 元；公司欠梅雁吉祥股权转让 31,763,406.33 元；2015 年 3 月 31 日余额包括子公司金象铜箔欠梅雁吉祥往来款 163,104,938.21 元；公司欠梅雁吉祥股权转让 25,763,406.33 款。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之（一）资金占用情况”。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或有事项

1、公司与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为确保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公司将持有金象铜箔 20%的股份作价 3,504.00 万元质押给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如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偿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公司依法将质押股权转让给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与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签订《设备抵押合同》，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以价值 214,990,900.00 元的电解铜箔生产线机器设备作为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应付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 163,104,938.21 元主债权及利息、抵押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和诉讼费）。

除此之外，公司无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重大承诺事项

2014 年 10 月 7 日，嘉元科技与梅雁吉祥签订《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

（1）嘉元科技购买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 42%股权，根据评估价双方约定股权转让款为 7,358.40 万元；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天内支付 3,679.20 万元，2015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3,679.20 万元。

（2）约定嘉元科技承诺确保金象铜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清股权变更日与梅雁吉祥的往来款：嘉元科技承诺确保金象铜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先行偿还与梅雁吉祥的往来款 6000 万元，若未按期偿还，则嘉元科技承诺从逾期之日起每月按该笔款项未偿还部分的千分之五支付利息；嘉元科技承诺确保金象铜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偿还目标公司与出让方的剩余往来款 10,310.49 万元，若未按期偿还，则嘉元科技承诺从逾期之日起每月按该笔款项未偿还部分的千分之五支付利息。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4,790.00 万元，剩余部分 2,576.34 万元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除此之外，公司无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八、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一）2014 年 10 月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增资的评估报告

2014 年 10 月 10 日，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向公司出资 730 万，其中 483.6 万元作为股本，剩余 246.4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4 年 9 月 1 日，广东南粤大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了粤评资（5）字第 201409000095 号《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投资而涉及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6,807.9 万元，评估增值为人民币 341.64 万元，增值率为 2.07%。

（二）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评估报告

2011 年 3 月 7 日，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的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会所审字[2011]第 11000440012 号《审计报告》，但未进行资产评估。

2015 年 4 月，公司聘请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2011 年 3 月 7 日整体改制涉及广东嘉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进行评估。2015 年 4 月 20 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羊城评字[2015]第 OHMPC0117 号”《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事宜涉及广东嘉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计算，经该评估机构评定估算，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嘉元科技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15,012.0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99.22 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 11,412.86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15,107.8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99.22 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价值为 11,508.60 万元，评估增值 95.74 万元，增值率为 0.84%。

九、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公开转让后，公司将维持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为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概况

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9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1400400001310，法定代表人为廖平元，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新型超薄合金铜箔及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批发零售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2014 年 10 月 7 日，嘉元科技与梅雁吉祥签订《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嘉元科技购买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 42% 股权，2014 年 10 月 17 日，上述转让的股权已完成工商过户。

公司与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股东梅县金盘混凝土有限公司（持有金象铜箔 5% 股份）、杨绮（持有金象铜箔 25% 股份）签订行动一致人协议，公司合计持有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 72% 的表决权；金象铜箔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嘉元科技委派 4 人。

综上，嘉元科技对金象铜箔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进行控制，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26,832,046.29	326,092,391.11
净资产	162,551,035.70	162,713,777.09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1-12 月
营业收入	9,659,704.31	3,418,803.40
净利润	-162,741.39	1,648,607.73

注：由于通常报表结算日为月末，公司将 2014 年 10 月 31 日作为合并报表日，将金象铜箔 2014 年 11 月-12 月的损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十一、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铜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铜线，铜线价格参考长江现货市场 1#铜的市场价格。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铜线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9.60%、73.16%、68.50%。长江现货市场 1#铜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报告期公司与供应商采购合同中约定铜线采购价按公司下采购订单当周长江现货市场 1#铜价格上调一定幅度。公司定价模式为“基准铜价+加工费”，基准铜价一般参考下单当周 1#铜均价、公司实际购买铜线等价格确定，而加工费是针对不同客户的产品工艺要求以及复杂程度选择不同的定价方式。该定价模式可以较大程度避免由公司承担铜丝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公司向北京中海佳豪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铜线的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74.50%、85.01%、81.00%；北京中海佳豪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长期稳定合作供应商，其产品质量、产品价格及供货能力均能满足公司的生产需要。如果北京中海佳豪科技有限公司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公司需要调整供应商，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采购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生产情况调整铜线的安全库存；公司积极与其他原材料供应商沟通，建立原材料供应商资料库，并对原材料供应商供货能力、供货时间、供货价格持续跟踪。如在中海佳豪不能及时提供生产需要原材料铜线，公司将及时与其他铜线供应商沟通，向其购买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铜线，尽量减少因中海佳豪不能及时供货影响生产的风险。

（三）大额债务不能偿还的风险

2014 年 10 月公司向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 42%股权，成为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358.40 万元。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4,788.40 万元，

公司承诺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付款全部股权转让款。

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付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 16,310.49 万元。公司承诺确保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 6,00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 10,310.49 万元。若到期未偿还,公司承诺从逾期之日起每月按未偿还部分的千分之五向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付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款,如果公司不能按期偿还上述股权转让款,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将有权处置公司持有金象铜箔20%股权及金象铜箔价值21,499.09万元的电解铜箔生产线机器设备,将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1、公司产品市场需求量大,正常生产经营能产生良好的现金流,公司计划用经营所得逐月偿还股权转让款;

2、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1,440.31 万元,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49.72%,资产负债结构稳健,公司计划通过银行借款偿还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应付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

(四) 锂电用铜箔行业竞争风险

由于手机行业及电动车行业发展,高效锂电池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前期锂电用铜箔均是通过国外进口,高端锂电用铜箔被韩国、日本和台湾地区的企业垄断,近年来国内企业的生产工艺及研发水平的提升,国内高端锂电用铜箔慢慢替代进口产品。原来生产 PCB 用铜箔的企业因 PCB 用铜箔竞争激烈,均开始转型生产高端锂电用铜箔,国内生产锂电用铜箔的企业增加,竞争加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将利用自身的产业基础优势,继续提供稳定高品质产品给现有大客户,增加产品粘性;将不断通过技术研发,开发高附加值的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五) 所得税税率变化的风险

根据 2014 年 10 月 10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444001015,有效期三年),公司2014年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但如果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的认定或鼓励条件,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业务规模,努力降低运营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降低公司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依赖。

(六)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但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若公司治理欠佳,将会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存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七) 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平元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48.88%股份,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将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强化外部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法律等方面事务的审查监管,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股东权利,保证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不受侵害。

第五章 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廖平元 廖平元 刘少华 刘少华 赖仕昌 赖仕昌
 蔡杨媚 蔡杨媚 陈欣汉 陈欣汉 叶敬敏 叶敬敏
 沈东明 沈东明

全体监事签名：

杨剑文 杨剑文 李战华 李战华 陈舍予 陈舍予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廖平元（总经理） 廖平元 刘少华（常务副总经理） 刘少华
 张小玲（副总经理） 张小玲 叶 铭（副总经理） 叶 铭
 黄 勇（财务负责人） 黄 勇
 叶敬敏（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叶敬敏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钱卫

项目负责人：

蔡庆

项目小组成员：

杜昆

蔡庆

岳文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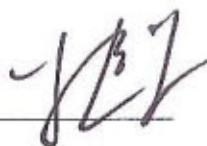
2015年7月13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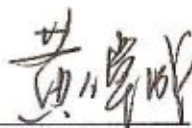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供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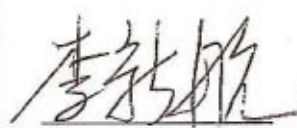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伟成



李新航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12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机构负责人：

卢跃峰

经办律师：

赵 涯

段海英

严 爽

2015年7月13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机构负责人

胡东全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曾永和



程海伦



2015 年 7 月 13 日

第六章 附件和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